

股票代號：6530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XCEN PHOTONICS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子信箱、電話

發言人-

姓名：陳鵬宇

職稱：財務長

電子信箱：admin@axce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宗豪

職稱：業務經理

電子信箱：admin@axcen.com.tw

電話：(02)8911-1840 傳真：(02)8911-1825

二、 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6樓

電話：(02)8911-1840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6樓

電話：(02)8911-1840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 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四、 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攀發會計師、彭以驊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axcen.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6 -
貳、 公司治理報告	- 20 -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20 -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8 -
三、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78 -
四、 更換會計師資訊	- 78 -
五、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80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80 -
七、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81 -
八、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83 -
參、 募資情形	- 84 -
一、 資本及股份	- 84 -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88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88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88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 88 -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88 -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88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8 -
肆、營運概況	89 -
一、業務內容	89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8 -
三、從業員工	10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8 -
五、勞資關係	108 -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2 -
七、重要契約	114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5 -
一、財務狀況	115 -
二、財務績效	115 -
三、現金流量	116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7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17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8 -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0 -
陸、特別記載事項	121 -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1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1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 2025 年，全球金融市場堪稱「魔幻開局、動盪收尾」，中場同時經歷了美國對等關稅與地緣政治風暴的高壓冷熱衝擊；但受惠於 AI 投資熱潮與各國政策支持，2025 年全球經濟仍展現韌性成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全球實質 GDP 成長率為 3.2%，而全球通膨率（CPI）則預計下修至 4.3%。

顯然地 2025 年的世界正從過去三年的震盪中逐漸恢復平衡；經歷了疫情衝擊、供應鏈中斷與通膨狂潮後，各國的經濟體系正邁向「穩定但不確定」的新階段。整體而言，美國經濟仍是全球領頭羊，歐洲幾乎停滯，而亞洲呈現分化：中國放緩、印度強勁、日本穩定。

至於台灣，則憑藉半導體出口與低通膨的奇蹟，成為亞洲最亮眼的「小巨人」。根據《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於 2025 年 10 月 25 日的《全球經濟與金融指標》的資料分析：

全球通膨已從 2022 年的烈火降溫為溫水；失業率仍低，消費力尚在。但高債務、財政赤字與地緣政治緊張仍如暗流般潛伏。2025 年是一個從危機邁向新常態的轉折年，穩定的開端，也可能是下一波變局的前奏。2025 年，世界經濟彷彿經過一場漫長的復健。從 2020 年疫情爆發至今，全球經濟歷經「停擺—狂飆—通膨—緊縮—修復」五個階段。到了 2025 年，各國的經濟體質終於顯露真面目。

美國的經濟仍是全球的火車頭。2025 年實質 GDP 年增率約 1.8%~2.2%，在主要經濟體中表現不差。這個成績背後，是強大的內需與穩健的投資。雖然聯準會（Fed）在 2022 至 2024 年間激烈升息以壓制通膨，但美國家庭的儲蓄累積仍高，企業的資本支出並未停滯。科技業、能源轉型與基礎設施投資成為三大推力。再加上失業率僅 4.3%，CPI 年增率約 2.0%~2.4%，通膨似乎有適度受到控制，民眾仍有消費能力，市場形容，美國當前的狀態是「不冷不熱的金髮女孩經濟」。

而歐洲經濟慢速恢復、能源陰影仍在，與美國形成鮮明對比的是歐洲 2025 年 GDP 年增率約 1.0%~1.3%，形同原地踏步，而德國這個工業強國甚至接近零成長。這並非意外。俄烏戰爭後，歐洲能源成本居高不下；人口老化、勞動力短缺與高稅負讓企業投資意願低落。雖然歐洲央行在 2025 年已經降息至 2.0%，但經濟仍顯乏力。唯一的安慰是通膨趨緩；CPI 年增率：法國約 2%、德國約 3%，整體歐盟平均約 2%。歐洲從通膨火海中走出，但仍困於增長泥沼。有學者形容歐洲像一位「身體康復但仍虛弱的病人」病情穩定，卻難重返活力。

日本：溫和復甦、通膨重生

日本在 2025 年 GDP 年增率約 0.2%，遠低於預期的 1.6%，但對這個長期低迷的經濟體而言已是不錯的好成績。出口與觀光的雙引擎推動了復甦。更重要的是，日本終於迎來持續三年的通膨，CPI 年增率約 2.1%~2.9%。消費者物價上漲約 3%，遠高於過去的「零物價時

代」。企業開始調薪，家庭支出也略為增加。對日本人來說，這是陌生卻振奮的現象：價格終於在動，經濟好像活了。

但通膨也迫使日本央行結束長達十年的超寬鬆政策，將利率升至 0.5%，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放寬至 1.6%。這不僅改變了日本，也撼動全球債市，因為日本龐大的資金可能回流本國，牽動世界利率結構。

而中國就如一個成長放緩的巨人，官方 GDP 成長約 5%，表面亮眼，但結構性問題明顯。房地產泡沫未解、地方政府債務龐大、消費信心低迷。物價幾乎不漲，甚至出現輕微通縮。這代表需求疲弱、企業不敢漲價，連帶拖慢整體景氣。中國央行持續降息、降準，將一年期貸款利率降至 3.45%。

但刺激效果有限。內需不振使得外貿依賴更高，而美中科技脫鉤又壓縮出口空間。中國的經濟困境，不在數字，而在信心。當民眾不敢消費、企業不敢投資，任何政策都像在空氣中撒水，霧氣多、火沒滅。

2025 年的印度則完全相反。經濟年增率超過 6%，是世界主要經濟體中最亮眼的。人口紅利帶來龐大勞動力，外資湧入，基礎建設投資火熱。印度政府積極吸引製造業轉移，被視為「中國+1」策略的最大受惠者。

印度的挑戰是如何在成長中維持穩定。通膨約 4%~6%，雖不失控但偏高。貧富差距仍大，基礎建設雖多但分布不均。然而在國際舞台上，印度已從「潛力股」轉變為「主角之一」。

拉丁美洲與其他新興市場：風景多變的地帶

巴西與俄羅斯經濟成長約 1%~2%，屬溫和復甦。土耳其通膨雖降至 33%，但貨幣仍不穩。阿根廷最艱難，經濟陷入衰退、通膨仍高達 32%，即使政府推行新貨幣與緊縮政策，信心仍脆弱。

這些國家反映出同一課題：當國內政策失衡、財政赤字過大，即使全球經濟復甦，也難以跟上。

台灣在 2025 年表現優異，主要受 AI 高效能運算與半導體出口雙引擎驅動：

- GDP 成長率：根據中華民國主計總處與相關機構最新概估，2025 年實質 GDP 成長率大幅上修至 8.63%，創下自 2010 年以來的新高紀錄。
- CPI 成長率：全年平均 CPI 年增率為 1.66%，為近 5 年最低，且為 4 年來首次低於 2% 通膨警戒線，顯示物價漲幅轉趨溫和。
- 失業率：在全球經濟陰晴不定之際，台灣卻交出一份亮眼的成績單。根據《經濟學人》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 2025 年台灣失業率維持在 3.4%。在亞洲主要經濟體中，這是罕見的「三低三高」組合：低通膨、低失業、低利率；高出口、高盈餘、高信心。

在全球經濟陰晴不定之際，台灣卻交出一份亮眼的成績單。根據《經濟學人》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分析，台灣的經濟復甦主要來自半導體與電子製造業。2025 年第二季 GDP 年增高達 8%，創多年新高。這波成長由 AI、5G、電動車與高效運算需求帶動。全球科技巨頭在 AI 伺服器、晶片製造上的投資激增，台積電與相關供應鏈成為最大受益者。製造業生產線滿載、出口金額連續數月創新高。更關鍵的是，這股成長並非「短暫榮景」，而是結構性轉型的成果。台灣企業逐步從代工走向設計與研發，在國際供應鏈中的地位越來越關鍵。

台灣的 CPI 上漲僅 1.7%，在亞洲屬最低之一。能源價格下降與政府補貼政策發揮穩定效果。同時，新台幣相對穩定（約 32 兌美元），讓進口成本未出現大幅波動。

中央銀行採取「溫和緊縮」策略，貼現率維持在 1.875%，在全球利率高漲環境下顯得格外從容。這讓企業融資成本低、房貸壓力可控，同時又避免過度刺激物價。這樣的平衡並不容易，但台灣央行長年採行的審慎政策成為成功關鍵。

台灣在區域中展現「穩定的成長、溫和的通膨」特徵。相較之下，南韓與日本雖低失業，但通膨壓力較高；中國成長快但物價過冷；新加坡通膨高企、貨幣政策受美元牽制。台灣則在這些極端之間找到平衡，台灣的角色正被重新定義，從「製造基地」變成「技術核心」，其穩定的經濟結構與制度透明度，正成為亞洲的範例。

在產業展望方面，2025 年全球光通訊產業受 AI 資料中心需求驅動，正從技術導入期邁入商業規模化，成長核心聚焦於 800G 至 1.6T 高速傳輸規格升級、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技術商用化、以及 CPO（共封裝光學）技術的試產，年複合成長率看好維持 25-30% 的高速發展。

2025 年全球光通訊產業的關鍵發展如下：

- 高速規格升級（800G/1.6T）：AI 伺服器算力攀升，資料中心內部傳輸需求爆發，促使光模組規格加速從 400G/800G 轉向 1.6T。預計 1.6T 產品將於 2025 年底陸續量產送樣，並在 2026 年進入大規模驗證階段。
- 矽光子與 CPO 商業化關鍵年：2025 年是矽光子技術商用的關鍵期，台積電等龍頭廠的技術驗證將進入小批量生產。CPO（共封裝光學）技術因具低功耗、高密度優勢，正從單點元件轉向系統級解決方案，成為技術主軸。
- 資料中心為主要成長引擎：高速運算需求促使資料中心需求占矽光子應用的 75% 以上。預計矽光子市場規模將從 2024 年的 23.3 億美元提升至 2025 年的 28-32 億美元。

根據 TrendForce 最新研究，隨著資料中心朝大規模叢集化發展，高速互連技術成為決定 AI 資料中心效能上限與規模化發展的關鍵。2025 年全球 800G 以上的光收發模組達 2,400 萬組，2026 年預估將會達到近 6,300 萬組，成長幅度高達 2.6 倍。

TrendForce 指出，由於 800G 以上的高速光收發模組的龐大需求，已在供應鏈最上游雷射光源造成嚴重供給瓶頸。特別是 Nvidia 因策略考量而壟斷 EML 雷射晶片供應商的產能，導致 EML 雷射交期已經排到 2027 年後，使得雷射光源市場發生供給短缺的現象。各家光收發

模組廠商與終端的 CSP 客戶也因受限於雷射光源的短缺，紛紛尋求更多的供應商與解決方案，牽動雷射產業格局變化。

除應用於短距離傳輸 VCSEL 雷射外，目前中長距離的光收發模組的雷射可以分為兩種形式：EML 雷射與 CW 雷射。其中 EML 雷射因在單一晶片內整合了訊號調變功能，生產門檻極高且光學組件複雜，因此全球供應商屈指可數。目前主要的供應商包括 Lumentum、Coherent (Finisar)、Mitsubishi、Sumitomo、Broadcom..等。

由於超大型資料中心出現，面對超長的傳輸距離，使得穿透距離更長且訊號穩定的 EML 雷射成為了關鍵策略物資，再加上 Nvidia 的矽光/CPO 量產進度緩慢，短期仍需大規模依賴可插拔式的光收發模組來滿足 GPU 集群需求。因此為了確保供貨無虞，向其 EML 雷射晶片供應商進行包產，導致市面上 EML 雷射晶片供給吃緊。

相較之下，連續波(CW)雷射僅負責提供恆定光源，並搭配半導體晶圓代工廠製造的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晶片作為外部調變器，才能將電訊號轉換為光訊號進行傳輸。因此不需在雷射晶片上整合調變功能，晶片結構較單純，這也是在 EML 雷射短缺之際，採用矽光子技術的 CW 雷射方案成為各大 CSP 積極轉進替代首選原因。

儘管 CW 雷射的投入生產廠商相對較多，供貨吃緊程度不如 EML 雷射。然而，面對龐大的 AI 高速傳輸需求，CW 雷射的產能擴充幅度也受限於生產設備的交期而無法快速放大，因此短期內也難以滿足龐大的客戶需求。為了滿足客戶的信賴性要求，後段的晶片切割與測試製程也會耗用相當多的人力與相關資源，因此目前許多雷射廠商自製最關鍵的磊晶之外，也選擇性的將後段的雷射晶片切割與老化測試製程外包給其他的相關雷射廠商，促使相關的雷射供應鏈產能逐漸吃緊，也紛紛展開擴產計畫。

至於光收發模組當中，除了發射端的雷射光源之外，同時也需要光二極體(PhotoDiode，PD)作為光接收元件。為了要搭配更高速的雷射光源傳輸速度，目前各家 PD 廠商也紛紛投入開發可以接收 200G 傳輸訊號的高速 PD，包括 Coherent、Macom、Broadcom、Lumentum 等廠商也推出了 200G 的高速 PD。

由於高速 PD 和 EML 與 CW 雷射一樣，皆採磷化銦(INP)基板再進行磊晶。在雷射光源短缺的情況下，雷射廠商傾向將多數磊晶產能配置於生產雷射光源，同時透過外包的方式將 INP 磊晶交由一些台灣專業磊晶代工廠商協助生產。

TrendForce 認為，在 AI 龐大的需求推動下，除了記憶體嚴重短缺之外，高速傳輸也同樣帶動了上游雷射產業的供給吃緊。特別是 Nvidia 的 EML 雷射的壟斷策略雖然保障了自身的出貨安全，卻也意外加速了非 Nvidia 陣營對 CW 雷射與矽光子技術的採用速度。同時，這場產能爭奪戰正在重塑供應鏈分工，為具備高階化合物半導體磊晶與製程能力的相關供應鏈帶來顯著的成長動能。

基本上 2025 年全球市場進入政策驅動與科技創新雙引擎時代。科技產業受益於 AI 與自動化的進步，推動半導體、高速訊號處理硬體、光傳輸模組和智慧軟體解決方案的需求。

工研院 IEK 表示 2025 年網通產品因庫存調整結束，加上雲端運算、基礎建設等需求帶動，預估臺灣通訊產值可達 1 兆 2940 億元，較 2024 年成長 1.2%。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指出，整體而言 2025 年資通訊產受惠於 AI 全面的影響，資通產業由上至下蓬勃的發展。加上地緣政治因素將驅動各國競相發展 AI 主權，並加速電動車供應鏈分化成美系及非美系；AI 科技的快速演進將驅動人機協作邁向高度自動化，而 AI Agent 的演進即將大幅降低一般人的創新門檻。2025 年 AI PC 與 AI 手機將加速滲透，隨著 AI 走向邊緣，AI 晶片將更多樣化，驅動半導體技術的變革與進步。另外，電信營運商企圖藉由邊緣 AI 運算，跳脫既有營收困境。隨著半導體與 AI 產業蓬勃發展，將催生深度節能的綠色商機，推動數位雙生與模擬生成應用更快速與多元的發展，同時各國也更為積極的發展 GAI 公共服務。

當然，在 AI 應用快速成長之趨勢下，矽光子在資料中心、自動駕駛、6G、電信、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領域都將持續有很好的發揮。據貝恩 (Bain & Co) 顧問公司報告指出，至少在未來 3 年內，AI 相關硬體和軟體的潛在市場總額將每年成長 40% 至 55%，到 2027 年達到 7,800 億至 9,900 億美元。

整體而言，2025 年臺灣光通訊產業受惠於泛 AI 應用的開跑與前景，業績普遍不錯。其中又以磊晶廠與被動元件廠表現最佳，而系統廠與主動模組廠；除智邦外，一般表現平平，成長與衰退皆有。

2025 年公司業績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收穩健成長 16.7%，總營業額達 3 億 2 仟 7 佰萬餘元。稅前 EPS 2.44；與上年度相較成長了 31.4%，在整個光通訊產業尚屬平均之上。

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與所有員工，衷心謝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使創威光電能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二、2025 年營業報告

(一) 2025 年營運目標：

營業額：3.2 億元

毛利率：44.24%

EPS：2.03(稅前)

(二) 2025 年營運結果：

營業額：3.28 億元 (成長率 16.68%)

毛利率：46.16% (增加約 2.94%)

EPS：2.44(稅前) (成長率 19.02%)

EPS：1.95(稅後) (成長率 18.90%)

(三)預算執行情形：

2025年光收發模組目標銷售數量78萬顆，實際銷售數量85萬顆，達成率為109%。

(四)業務行銷：

2025年業務銷售因受到美國對等關稅的影響，面臨客戶恐慌性下單與急單的雙重影響，加上全球性通膨與地緣政治動盪所帶來的原物料漲價與缺料等諸多的挑戰，直接影響了接單與出貨的難度。縱然如此，在業務同仁與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2025年業務銷售業績仍逆勢成長16.7%。而在新產品的拓展與新客戶開發也有所斬獲；共開發了14家新客戶，海外營收比重小幅上升至 84%。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新客戶	23	20	26	15	14	13
新代理(表)	0	0	0	0	0	0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營業額	24,948萬	27,130萬	27,421萬	25,183萬	28,093萬	32,779萬
海外比重	78%	77%	83%	80%	80%	84%

(五)研究發展：

因受到美國對等關稅、地緣政治動盪與AI訂單排擠效應的影響，缺料議題在2025年又死灰復燃。因此2025年研發資源仍有一定的比重持續在解決缺料與供應商EOL問題。另外，缺人缺工的問題仍未改善；尤其在研發人才尤甚，著實影響專案開發的時程。這可能高度與少子化、新一代價值觀的改變與及缺乏技職教育人才庫有關，除了務實培養新人之外，需要用不同的思維來彌補研發的競爭力。

儘管如此，2025年研發同仁仍努力達成以下目標：

1. 針對缺料與供應商EOL問題，即時提出替代方案，避免訂單流失。
2. 針對有缺料或品質議題之關鍵物料導入第二供應商，避免受制於人。
3. 掌握25G與100G系列產品之關鍵物料與評估。
4. 強化產品自動化與節能省碳設計，以改善產品的競爭力。

(六)生產管理：

2025年，受惠於半導體與AI相關產業，製造業PMI擴張速度加快，主因新增訂單與生產指數擴張速度大幅加快。根據《經濟學人》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統計2025年台灣失業率維持在3.4%，在亞洲主要經濟體中表現亮眼。受益於景氣的回溫，工廠的出勤率與稼動率也回到正常，唯缺人缺工問題仍然存在。為了不影響產線稼動與提升生產效能，應及早規劃AI智慧製造，讓生產製造可以更上層樓。

AI製造已從單純的效率工具轉型為製造業的「核心韌性」與「智慧決策」基石。AI製造同時可以帶來以下的優勢：

1. 提高效率：AI機器人可24小時不間斷運作，並透過路徑優化減少資源浪費。
2. 降低成本：精準控制能耗、減少廢料產生，並顯著降低維護與人力成本。
3. 提升韌性：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AI能幫助工廠快速調整產線配置與排程。
4. 智慧決策：整合IT（資訊技術）與OT（營運技術）數據，讓管理層基於即時、準確的數據戰情室做出決策。

雖然2025年仍然面臨缺人缺工問題，然而在產線同仁的努力下仍然達成了以下目標：

1. 準時出貨。
2. 維持產線正常稼動。
3. 持續改善即時工單系統，提升生產效能。
4. 提高生產自動化比重
5. 降低人工成本

(七)財務管理：

根據中華民國主計總處與相關機構最新概估，2025 年實質GDP成長率大幅上修至 8.63%，創下自2010年以來的新高紀錄。全年平均CPI年增率為 1.66%，為近5年最低，且為4年來首次低於2%通膨警戒線，顯示物價漲幅轉趨溫和。但是由於地緣政治風險仍然持續，原物料價格仍呈現上漲趨勢，加上匯率的波動仍在，2025年的財務管理仍是一個挑戰。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2025年營業收入淨額為327,794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280,934仟元相較，成長了約16.68%；營業利益78,815仟元，與上年度營業利益60,520仟元相較，成長了約30.23%；稅後淨利65,826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利55,396仟元比較，成長了約18.83%。

2. 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資產報酬率		5.15%	7.23%	10.23%	8.02%	10.51%	11.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2%	8.20%	11.75%	9.14%	11.91%	13.7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75%	13.68%	18.00%	14.32%	17.93%	23.35%
	稅前純益%	9.61%	13.60%	19.90%	15.64%	20.52%	24.38%
純益率%		10.33%	13.53%	19.61%	16.76%	19.72%	20.08%
每股稅後盈餘（元）		0.76	1.09	1.59	1.25	1.64	1.95

3. 有效控制匯損

新台幣在 2025 年表現是相對穩定，全年僅貶約 2%~3%，美元對臺幣平均匯率為 32 元，這樣的走勢在亞洲屬於「表現良好」的貨幣。2025 年財務部的淨匯兌損失約新臺幣 180 萬元，控管尚屬得宜。

三、2026 年營運方針與展望

（一）2026 年營運方針：

2026 年全球經濟將進入溫和成長與不確定性交織的時期，關稅、人工智慧，以及財政與貨幣政策，將是塑造 2026 年全球經濟格局的三股重大勢力。

2026 年是潛力與壓力並存的一年，全球經濟基本上保持韌性，延續 2025 年的擴張力道。雖然關稅與供應鏈問題的餘波持續發酵，而且地緣政治風險依舊，但在 AI 技術投資狂潮與財政和貨幣政策支撐下，全球經濟可望保持擴張步伐，美國、歐洲與亞洲經濟體預料延續成長。

IMF 基於關稅的影響小於預期，預估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 3.3%，與 2025 年一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認為 AI 投資熱潮協助抵消美國關稅衝擊，全球經濟比預期更有韌性，預估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

不過經濟學人智庫（EIU）的看法就沒有這麼樂觀，主因是 2025 年美國經濟政策不確定性引發的趨勢－貿易動盪、借貸成本上升、美國通膨升溫和全球需求疲軟，將在 2026 年完全顯現，拖累經濟成長，預期全球成長率可能只有 2.4%。經濟學人智庫（EIU）預期全球商品貿易成長將低於長期趨勢，與美國需求關聯最緊密的出口國將首當其衝。

美國經濟在 2026 年預料維持韌性，IMF 預估 2026 年成長 2.4%，明顯優於 2025 年的 2.1%。歐洲預計將迎來溫和的週期性復甦，IMF 和摩根士丹利皆預期歐元區 2026 年經濟成長 1.3%。

中國方面，受美國關稅衝擊和內需疲軟影響，IMF 估 2026 年經濟成長減速至 4.5%。摩根士丹利看法較樂觀，預期在政策支持下，上看 5%。

至於日本，IMF 預期 2026 年經濟成長率由 2025 年的 1.1%減弱至 0.7%，但仍大幅優於 2024 年的微弱成長 0.1%。

展望 2026 年，中經院預測 2026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4.14%，低於 2025 年的 7.43%。因比較基期、AI 動能推升及關稅滯後效應等，成長走勢呈現上半年成長強勁（5.28%）、下半年溫和成長（3.10%）情形，各季成長率分別為 7.36%、3.28%、3.10%、3.11%。成長模式由 2025 年之「外熱內溫」轉為「內外皆溫」；2026 年之內需貢獻約 2.42 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貢獻 1.72 個百分點。

至於 2026 年國內通膨走勢，受惠於國際大宗物價走勢持穩、油價下降等因素，通膨（CPI 年增率）持續舒緩，CPI 年增率預估值約為 1.64%，與 2025 年之 1.66%相仿，為後疫時期連續第五年走降。

展望新的一年，地緣政治不安仍為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的最大變數與挑戰。根據 WEF 於 2026 年初發布之全球風險認知調查（GRPS）4，在 1300 餘位專家之調查結果，約有半數的受訪者（較上年增加 14 個百分點），預計未來兩年前景動盪或充滿風暴。其中，地緣經濟對抗（如貿易制裁、關稅、資本與供應鏈限制）為短期最主要風險。

而 2026 年初，美國以軍事行動進入委內瑞拉境內，逮捕馬杜羅（Nicolás Maduro Moros），引發國際法與國際秩序爭議。此一行動，可能加劇美、中在拉美的戰略競爭與制衡。由於委國富藏原油，此事件對全球能源市場也可能造成影響。至於格陵蘭主權爭議與北極戰略緊張，也造成國際緊張。

而 2026 年初之伊朗全國性示威運動，因政府高壓措施（伊朗安全部隊與革命衛隊展開大規模且致命的鎮壓行動），已造成相當人數傷亡；對於已處於不安之中東情勢，更添變數。緊接著美國與以色列於 2 月 28 日對伊朗發動大規模空襲，並擊斃伊朗領袖哈米尼及數 10 名政軍高層，中東緊張局勢再起。地緣政治不安，將成為 2026 年經濟成長之重要影響因子。

在產業展望方面，據 DIGITIMES 分析，2026 年除了 AI 高效運算（HPC）帶動高頻寬記憶體（HBM）等高階儲存需求之外，下一步的高速傳輸，更讓醞釀多年的矽光子技術，成為蓄勢待發新科技「前瞻趨勢」。

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持續推升伺服器算力需求提升，在 NVIDIA 的主導帶動下，資料中心迎接新一波基礎架構升級潮。

過去矽光子及共同封裝光學（CPO）技術仍在醞釀布局階段，隨著各家光通訊業者與相關供應鏈相繼切入，2026 年可望成為光通訊產業跨入「矽光子商轉」的關鍵轉折點。這也意味著，資料中心互連架構將進入「光進銅線退」的新世代。

業界預估，AI 伺服器的需求持續推升 800G 及 1.6T 的成長，傳統伺服器也隨著規格升級，帶動 400G 光收發模組的需求。但傳統銅線與可插拔式光模組在頻寬、功耗與訊號傳輸面臨極限，難以支撐超高速、低延遲與高能源效率的要求，CPO 技術也被視為解決資料中心互連瓶頸的關鍵方案，並成為 AI 平台升級的重要催化劑。

據市場估計，2025~2026 年進入 800G 光收發模組的放量期，2026 年需求量可望上看 4,000 萬組。1.6T 預計 2026 年需求量將突破 2,000 萬組，整體成長動能呈現倍數成長。

相較傳統可插拔式光模組，在 1.6T 傳輸頻寬條件下，CPO 設計可將單模組功耗由約 30 瓦降至約 9 瓦。且隨著 CPO 導入交換器，整體光通訊產品的平均單價（ASP）可望出現倍數提升，最終目標更希望達到光學 I/O，實現類似全光網路的技術，將能推動傳輸速度超過 12.8T。

業界觀察，CPO 技術正朝向兩大陣營發展，分別由博通（Broadcom）與 NVIDIA 主導。其中，博通以整合 CPO 技術的 Tomahawk 系列交換器切入市場；NVIDIA 透過 Spectrum-X 生態系與新一代 Quantum Photonics 矽光子網路交換器，包括 2025 年 12 月正式更新 Quantum-X 矽光交換器相關方案，宣告 CPO 產品將進入放量階段，加速 AI 資料中心的實際部署。

儘管過去幾年，矽光子及 CPO 技術開發及商轉進度只聞樓梯響，因關鍵的晶片整合與異質封裝，仍需依賴台積電在先進製程與封裝能力的主導。而隨著整體技術逐步成熟，台系光通訊業者紛紛提前卡位，2026 年將是台灣光通訊與 CPO 供應鏈產品認證、出貨的關鍵年。

如磷化銦（InP）雷射磊晶片關鍵廠商的聯亞光電表示，資料中心的矽光產品成為主力，2026 年客戶需求強勁，看好將作為未來 2~3 年營收核心。其中，800G 客戶需求熱絡，主要客戶提前討論 2026 年訂單，1.6T 產品則在 2025 年下半年陸續供貨，整體看好矽光產品在未來數個季度持續看增。

市場預估，未來 5~10 年內，矽光子產業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維持 25~30% 高速成長，技術甚至也將拓展至車用光達、醫療感測等新興領域。隨著 AI 算力持續攀升，光通訊產業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展望 2026 年，不管是上游的半導體邏輯晶片、記憶體、基礎零組件、顯示面板，還是下游伺服器系統組裝，甚至是各種終端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PC/NB、汽車、TV 等，都有不同的挑戰與機會得面對。光通訊廠積極布局矽光子及 CPO 技術，2026 年可望進入驗證完成及商轉的關鍵期。

據研調機構 Spherical Insights 預估，全球光通訊和網路市場在 2022 年規模約 213.6 億美元，預估到 2032 年將達到 487.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8.6%，亞太地區將是光通訊成長最快的地區。隨著資料中心增加、都市化、網路滲透率的提高、生成式 AI 興起以及大型語言模型的需求，都是推動光通訊做為資料中心內部連結的主要方案。還有 5G 和未來 6G 基地站的設置，光纖將作為回傳網路的骨幹，這對於支撐高速無線通訊非常重要。

另外 AWS 和 Marvell 近期相繼在光通訊產業的布局，將能推動矽光子、CPO 和高速資料中心加速使用光學互連，AWS 是全球最大雲端運算業者，上半年市占率達 31%，高於微軟、谷歌和其他雲端運算業者，該公司的技術發展走向對產業有很大的影響。亞馬遜要把 NVLink

Fusion 整合進 Trainium4，等於是把這款晶片採用 NVLink 互連技術嵌進自家晶片和機架架構，來支援大規模 AI/ML 訓練與推論。NVLink Fusion 的背後，是依賴高效率、低延遲和高頻寬的晶片內部互連（inter-chip）和節點互連（inter-node）的通訊能力。

因應 AI 模型與資料量爆炸成長，單靠傳統電氣（如 PCIe）連結的方式已經很難滿足超大規模叢集的需求，這就是業界急於要採用矽光子加上通訊模組和 CPO 的方式，來解決高速傳輸的需求。

Marvell Technologies 最近收購矽光子晶片新創公司 Celestial AI，也是因應未來 AI 和資料中心的升級潮。Marvell 是全球僅次於博通的第二大 ASIC 業者，收購矽光晶片新創公司能讓該公司有更多的 IP 來源，能服務更多因應光通訊需求成長的客戶。AWS 是 Marvell 的客戶，雙方簽署為期五年的策略合作協議，以推動雲端運算和資料中心半導體技術的發展，這也包括提供客製化 AI 解決方案和光學產品。

基本上 2026 年全球市場將進入政策驅動與科技創新雙引擎時代。科技產業將受益於 AI 與自動化的進步，推動半導體、高速訊號處理硬體、光傳輸模組和智慧軟體解決方案的需求。

隨著雲端運算、AI/6G 應用快速成長，全球市場對高速傳輸的需求越來越大，這就提升光通訊產業的重要性。日前亞馬遜在 AWS 年會中宣布將在下一代自研 AI 訓練晶片 Trainium4 將整合 Nvidia 的 NVLink Fusion。這代表 AWS 不只自研 AI 的 GPU，還要把 NVLink 互連技術深度內嵌進自家晶片，以支援大規模 AI/ML 訓練與推論。這項技術有可能對矽光子、CPO 和高速資料中心互連帶來顯著的影響，加速光通訊的發展。

再者，工商時報分析指出：隨著 AI GPU 叢集規模放大、網路速度由 400G 快速升級至 800G、1.6T，加上跨建築、跨園區互連需求浮現，預估 2025 至 2027 年整體光通訊頻寬需求將成長約四倍。

AI 訓練與推論需求快速擴張，引爆光通訊產業新一輪「超級循環」。根據 SemiAnalysis 最新研究，隨著 AI GPU 叢集規模放大、網路速度由 400G 快速升級至 800G、1.6T，加上跨建築、跨園區互連需求浮現，預估 2025 至 2027 年整體光通訊頻寬需求將成長約四倍。

該研究指出，AI 時代正大幅壓縮資料中心網路升級週期，頻寬翻倍速度已由過去約 3 至 4 年一次，加快至約 2 年一次，形成結構性升級動能。由於每一代高速光模組都需要更多雷射、lane 數與更複雜的電光整合，即便單位頻寬成本下降，單顆模組產品平均單價（ASP）仍持續上升，使光模組美元市場規模成長速度，明顯快於 GPU 或 XPU 出貨量。

從應用架構來看，AI 光通訊需求可分為三大方向。首先是 Scale-Out，GPU 伺服器、機櫃與 Pod 數量快速增加，帶動 Server-to-Switch 與 Switch-to-Switch 連結數量，呈現機械式成長，短距高速光模組的需求上升。隨 Nvidia Hopper、GB300 及未來 Vera Rubin 世代 GPU 逐一問世，單一 XPU 所需的網路頻寬持續拉高，也同步推升光模組用量。

其次是 Scale-Across，當 AI 叢集由單一建築擴展至跨建築、跨園區甚至跨城市部署，傳統 IMDD 光模組在距離與訊號品質上逐漸受限，促使 ZR、ZR+相干式（Coherent）光模組成

為資料中心互連（DCI）的新主流。相干光技術透過高階調變與 DWDM 架構，可在有限光纖資源下大幅提升傳輸效率，已成大型雲端業者擴建 AI 叢集的關鍵技術。

最後是 Scale-Up，聚焦於系統內與機櫃內的超低延遲互連，目前仍以銅線為主，但隨著頻寬密度持續提升，未來可望逐步導入光學共同封裝（CPO）。儘管過去幾年，矽光子及 CPO 技術開發及商轉進度只聞樓梯響，因關鍵的晶片整合與異質封裝，仍需依賴台積電在先進製程與封裝能力的主導。而隨著整體技術逐步成熟，台系光通訊業者紛紛提前卡位，2026 年將是台灣光通訊與 CPO 供應鏈產品認證、出貨的關鍵年。

因此，針對泛AI的廣大應用，我們應該從中積極尋求可著力的新商機，並謹慎避免地緣政治風險所帶來的影響；譬如缺料與漲價議題，在有限的資源做正確的事，調整各部門的工作方針與目標，掌握泛AI所帶來光通訊起飛的契機點，方能達成2026年公司營運目標，並為股東謀最大之福利。

（二）營業目標：

本公司2026年預計之營業目標為銷售光收發模組數量98萬顆。

（三）業務行銷：

1. 加強海外客戶拜訪，強化送樣追蹤，導入新案子以提高海外營收比重。
2. 加強海外參展，以增加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銷售比重。
3. 持續開發健康及有未來性之客戶與生意。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掌握正確的市場訊息，提供差異化服務。
5. 因應原物料大漲與缺料問題，調整銷售策略。
6. 針對泛AI應用大趨勢；包括AI-RAN、低軌道衛星、無人機、機器人、6G等，提前做好行銷規劃與策略佈署。

（四）研究發展：

1. 加速100G與400G等高速新產品的開發時程。
2. 持續提升既有產品的相容性與競爭力；尤其是節能減碳的設計。
3. 針對6G與泛AI應用大趨勢，掌握關鍵技術的變化與脈動；如MUX/DEMUX、Modulation，並做好標竿分析。
4. 佈局與開發下世代新產品之OSA與ESA關鍵核心技術(如CPO與LPO)，並達到量產自動化的目標。

5. 善用AI，做好模擬、除錯與標竿分析，提升產品開發時效。
6. 培養核心研發人才。

（五）生產管理：

1. 提前規劃物料，佈署替代方案，分散料源，做好供應鏈管理，避免缺料風險，降低物料成本，確保準時出貨。
2. 持續改善良率、效率與標準作業流程。
3. 及早規劃AI 智慧製造，有效率稼動產能，降低缺工風險。
4. 做好庫存管理，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六）財務行政：

1. 開拓人資管道，解決缺人議題。
2. 留意通膨，避免匯損。
3. 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4. 落實財務內控循環。
5. 做好預算與成本控管。
6. 開拓健康的業外收益。

（七）品質管理：

1. 不要把不良物料流入產線。
2. 不要把不良產品出給客戶。
3. 落實綠色環保與碳中和政策。
4. 持續改善品質系統，提供客戶最大的品質信賴度。

四、結語

2026 年，全球仍在應對貿易戰的餘波，且地緣政治紛擾依舊，還有公共財政惡化隱憂，所幸人工智慧（AI）投資熱潮將協助抵消成長逆風，繼續支撐經濟活動。經濟學家預期 2026 年全球經濟持續擴張，延續 2025 年的成長步伐，而經濟成長背後潛藏的風險也不容忽視。

2026 年全球經濟將進入溫和成長與不確定性交織的時期，關稅、人工智慧，以及財政與貨幣政策，將是塑造 2026 年全球經濟格局的三股重大勢力。IMF 基於關稅的影響小於預期，預估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 3.3%，與 2025 年一致。展望 2026 年，中經院預測 2026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4.14%，低於 2025 年的 7.43%。

2026 年是潛力與壓力並存的一年，全球經濟基本上保持韌性，延續 2025 年的擴張力道。雖然關稅與供應鏈問題的餘波持續發酵，而且地緣政治風險依舊，但在 AI 技術投資狂潮與財政和貨幣政策支撐下，全球經濟可望保持擴張步伐，美國、歐洲與亞洲經濟體預料延續成長。

因此，針對 2026 年的營運方針我們應該積極尋求泛 AI 的新商機，並謹慎避免地緣政治風險；在有限的資源做正確的事，迅速掌握光通訊起飛的契機點。

唯有戮力與堅持以下企業願景，才能確保公司的核心與品牌價值，並得以永續經營。

1. 找對的人，放對的位置，做對的事，建立一個高效能的合作團隊。
2. 專注核心技術的開發，持續提升研發競爭力，把產品的價值做到最大。
3.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核心能力，提供多元化與差異化的產品給客戶。
4.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落實節能減碳，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價值。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愛護與支持，讓我們可以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並準備邁向下一個新的里程。我們將一秉初衷持續貫徹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誠信務實，專注核心，追求卓越，以為股東謀最大的權益、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的價值。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文宗謹上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表

115 年 4 月 6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文宗	男 61~70 歲	112.06.07	3 年	91.05.09	1,525,838	4.52%	1,327,838	3.93%	150,562	0.45%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所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工程師 鴻亞光電研發經理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兼任總經理，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唐進賢	男 71~80 歲	112.06.07	3 年	91.05.09	1,686,975	4.998%	1,686,975	4.998%	367,432	1.09%	0	0.00%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 EMBA 美加美鞋業股份有 限公司負責人	美加美鞋業股 份有限公司負 責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河鑫	男 61~70 歲	112.06.07	3 年	91.05.09	1,540,000	4.56%	800,000	2.37%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國貿系 營道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綠鑽石農場有 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曹先進	男 61~70 歲	112.06.07	3 年	104.10.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 商學院 MBA 商周集團管理處副 總 台灣大哥大處長、 副處長	創威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薪酬 委員及審計委 員 勤益控股董事 先進國際顧問 有限公司負責 人 方略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育正	男 61~70 歲	112.06.07	3 年	109.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能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 事	中華 民國	周尹中	男 61~70 歲	112.06.0 7	3 年	112.06 .0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 理學院碩士 欣特協寶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創威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薪酬 委員及審計委 員 欣特協寶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兼顧問 協寶精機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逸松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易禧創易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遠雄悅來大飯 店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 員、薪酬委員 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 權	男 61~70 歲	112.06.07	3 年	112.06.0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班 UL 美國安全實驗室大中華區檢驗部總經理、UL 中國美華合資公司總經理、UL 台灣優力公司總經理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陳文宗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所博士，曾擔任 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工程師， 並於鴻亞光電任職研發經理，光通 訊產業經驗長達 30 年。未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 事：唐進賢		擔任美加美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人，曾當選台灣十大傑出青年楷模， 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 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 事：蔡河鑫		營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 擔任綠鑽石農場有限公司總經理， 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 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曹先進		曾任商周集團管理處副總、臺灣大 哥大處長及副處長等職務，擁有多 元的實務經驗，包括橫跨製造、服 務、媒體與高科技等不同產業，歷任 策略、人資、行銷等高階主管。專長 領域為策略與商業模式、行銷與顧 客經驗、組織與人力資源。未有公司 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出具署名之書面聲明，確認本 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且本人及其配偶、未成 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之 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 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獨立董事：周育正		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資格，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元大期貨(股)公司會計部副總等職務，目前為能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在財務會計與經營管理有深厚的專業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出具署名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之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獨立董事：周尹中		曾任欣特協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處副處長等職務，擁有多元的實務經驗，橫跨機械、航運、電子等不同產業，歷任總經理、財務、行銷等高階主管。專長領域為企業經營管理、財務管理與行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出具署名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之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獨立董事：林 權		曾任 UL 美國安全實驗室大中華區檢驗部總經理、UL 中國美華合資公司總經理、GE 奇異家電總經理、光寶科技通訊事業群協理等職務，擁有多元的實務經驗，包括橫跨資訊服務、製造、認證服務等不同產業，歷任總經理、市場開發及業務等高階主管。專長領域為企業經營管	依據出具署名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之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理、業務拓展與諮詢服務。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管理辦法」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業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分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財務 金融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市場 行銷	製造 業經 驗	會計 專業	法律 專業	風險 管理
					9 年 以下	9 年 以上								
董事長	陳文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唐進賢	中華	男					✓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分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財務 金融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市場 行銷	製造 業經 驗	會計 專業	法律 專業	風險 管理
					9 年 以下	9 年 以上								
		民國												
董事	蔡河鑫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	曹先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周育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周尹中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 權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1)衡諸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擁有光通訊產業經驗者為陳文宗董事長；擅長於業務行銷者為陳文宗董事長、曹先進獨立董事、周尹中獨立董事及林權獨立董事；而周育正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或財務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或教學等經驗。

(2)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 12 年，其中周尹中獨立董事及林權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周育正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4.5 年；曹先進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11 年，除曹先進獨立董事之外，其餘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 57%；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14%。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6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1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

除前述外，未來在董事提名過程中，積極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以落實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多元目標。

- (3)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6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宗	男	91.04.12	1,327,838	3.93%	150,562	0.45%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所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工程師 鴻亞光電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兼任，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研究發展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欣諭	男	91.04.24	335,000	0.99%	30,000	0.09%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 鴻亞光電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宗豪	男	112.01.12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羅格斯大學人資管理碩士 訊連科技業務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會計部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陳鵬宇	男	95.12.01	30,000	0.09%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學士 統一期貨自營研究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李隆正	男	103.1.17	0	0.00%	0	0.00%	0	0.00%	華梵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中華化學稽核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酬勞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酬勞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文宗	0	0	0	0	2,904	2,904	0	0	2,904 4.41%	2,904 4.41%	4,897	4,897	0	0	1,655	0	1,655	0	0	0	0	0	0	9,456 14.37%	9,456 14.37%	0
董事	唐進賢	0	0	0	0	968	968	18	18	986 1.50%	986 1.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6 1.50%	986 1.50%	0	
董事	蔡河鑫	0	0	0	0	968	968	22	22	986 1.50%	986 1.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6 1.50%	986 1.50%	0	
獨立董事	曹先進	360	360	0	0	0	0	62	62	422 0.64%	422 0.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2 0.64%	422 0.64%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數額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獨立董事	周育正	360	360	0	0	0	0	62	62	422 0.64%	422 0.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2 0.64%	422 0.64%
獨立董事	周尹中	360	360	0	0	0	0	62	62	422 0.64%	422 0.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2 0.64%	422 0.64%	0
獨立董事	林 權	360	360	0	0	0	0	62	62	422 0.64%	422 0.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2 0.64%	422 0.64%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僅含獨立董事報酬，不參與分配公司章程規定依淨利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為參考營運績效、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等訂定。每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檢討本公司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結果，審議並擬具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另取之酬金：本公司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唐進賢、蔡河鑫、曹先進、 周育正、周尹中、林權	唐進賢、蔡河鑫、曹先進、 周育正、周尹中、林權	唐進賢、蔡河鑫、曹先進、 周育正、周尹中、林權	唐進賢、蔡河鑫、曹先進、 周育正、周尹中、林權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文宗	陳文宗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陳文宗	陳文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經理人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酬勞金額							
總經理	陳文宗	2,066	2,066	0	0	2,831	2,831	1,655	0	1,655	0	6,552 9.95%	6,552 9.95%	0	0	0	0	0
研發協理	楊欣諭	1,280	1,280	103	103	1,464	1,464	832	0	832	0	3,679 5.59%	3,679 5.59%	0	0	0	0	0
業務經理	黃宗豪	1,112	1,112	84	84	1,014	1,014	684	0	684	0	2,894 4.40%	2,894 4.40%	0	0	0	0	0
財務長	陳鵬宇	1,034	1,034	95	95	820	820	556	0	556	0	2,505 3.81%	2,505 3.81%	0	0	0	0	0
稽核經理	李隆正	848	848	73	73	722	722	464	0	464	0	2,107 3.20%	2,107 3.20%	0	0	0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宗豪、陳鵬宇、李隆正	黃宗豪、陳鵬宇、李隆正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欣諭	楊欣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文宗	陳文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陳文宗	0	4,192	4,192	6.38%
研發協理	楊欣諭				
業務經理	黃宗豪				
財務長	陳鵬宇				
稽核經理	李隆正				

4.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人員	113 年		114 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千元)	55,396	55,396	65,826	65,826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10.50%	10.50%	9.97%	9.97%
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26.47%	26.47%	26.95%	26.95%

(2)給付上述人員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支領出席費外，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為董事酬勞。各董事之酬勞分配，係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薪酬委員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審議，並經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就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以同業薪資水準 0%~150%間議定經理人薪資。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10%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誠信道德、貢獻度等綜合考量，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3 年度成長，依照相關辦法及提撥標準，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撥比率因而較 113 年增加。本公司 114 年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考核辦法」第 5 條辦理，每年度均進行兩次績效評核，評核結果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理人之獎金發放除考量經營績效外，並參酌對公司貢獻度作適當調整。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文宗	6	6	100%	
董事	唐進賢	5	6	83%	114/4/30 委託 陳文宗出席
董事	蔡河鑫	6	6	100%	
獨立董事	曹先進	6	6	100%	
獨立董事	周育正	6	6	100%	
獨立董事	周尹中	6	6	100%	
獨立董事	林 權	6	6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請參閱董事會議案列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4 年 1 月 18 日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 1.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薪酬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114 年 8 月 7 日第八屆第 14 次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個別分派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之個別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實施董事會績效評估，詳細內容請參閱年報記載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加強財務報導允當及提升內部控制之品質，詳細內容請參閱年報記載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董事會議案列表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4/1/18 第八屆 11 次 出席董事：陳文宗、 唐進賢、蔡河鑫 出席獨立董事：曹先 進、周育正、周尹中、 林權	第一案：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二案：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薪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4/2/26 第八屆第 12 次 出席董事：陳文宗、 唐進賢、蔡河鑫 出席獨立董事：曹先 進、周育正、周尹中、 林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數分派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三案：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四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五案：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六案：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無此情形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八案：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及薪資水準定義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九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十案：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4/4/30 第八屆第 13 次 出席董事：陳文宗、 唐進賢、蔡河鑫 出席獨立董事：曹先進、 周育正、周尹中、 林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4/8/7 第八屆第 14 次 出席董事：陳文宗、 唐進賢、蔡河鑫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出席獨立董事：曹先進、周育正、周尹中、林權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個別分派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個別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三案：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員工酬勞個別分派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4/11/6 第八屆第 15 次 出席董事：陳文宗、唐進賢、蔡河鑫 出席獨立董事：曹先進、周育正、周尹中、林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薪工循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4/12/18 第八屆第 16 次 出席董事：陳文宗、唐進賢、蔡河鑫 出席獨立董事：曹先進、周育正、周尹中、林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5 年營業收支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二案：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此情形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三案：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薪工循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此情形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 成員之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之 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 評、董事成員自 評 功能性委員會自 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 程度、董事會決策品 質、董事會組成與結 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 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 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 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 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 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 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 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等。 (3)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 效評估：包含對公司營 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 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 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選 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育正	5	0	100%	無
委員	曹先進	5	0	100%	無
委員	周尹中	5	0	100%	無
委員	林權	5	0	100%	無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4 年度各項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公司照案執行，議案內容請詳下表。

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 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 意見之處理
114/2/26 第二屆第 7 次 出席委員：周育正、 曹先進、周尹中、林 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第四案：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 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 意見之處理
	第六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 意通過
114/4/30 第二屆第 8 次 出席委員：周育正、 曹先進、周尹中、林 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 意通過
114/8/7 第二屆第 9 次 出席委員：周育正、 曹先進、周尹中、林 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 意通過
114/11/6 第二屆第 10 次 出席委員：周育正、 曹先進、周尹中、林 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管理辦法」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管理 辦法」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 意通過
	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薪工 循環」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 意通過
114/12/18 第二屆第 11 次 出席委員：周育正、 曹先進、周尹中、林 權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 法-薪工循環」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 意通過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2)審計委員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審計委員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3)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每月按時向審計委員提報稽核報告，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審計委員不定期以 email 及電話方式與稽核主管進行公司財務、業務事項方面的溝通及討論，最近年度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審計委員 意見或建議	執行結果
114/2/26	1. 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4/4/30	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4/8/7	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4/11/6	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4/12/18	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審計委員審議與會計師業務相關議案時，會計師會以書面或親自出席與會方式，與審計委員進行討論，以協助審計委員直接瞭解公司財務狀況，最近年度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

會議日期	報告及溝通事項	建議及執行情形
114/2/26	1.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論說明 2. 112 年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會計師列席並就審計委員提問進行說明，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14/4/30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就審計委員提問進行說明，審議後無重大異議。
114/8/7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就審計委員提問進行說明，審議後無重大異議。
114/11/6	1.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說明 2.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事項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就審計委員提問進行說明，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4)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總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主要目的在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審議的重點事項主要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季財務報告。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稽核單位應依據自行評估報告、所發現之缺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及其他來源資訊進行整體內控制度有效性評估，並依判斷結果提出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亦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並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詳年報第 45 頁之議案內容。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曹先進	曾任商周集團管理處副總、臺灣大哥大處長及副處長等職務，擁有多元的實務經驗，包括橫跨製造、服務、媒體與高科技等不同產業，歷任策略、人資、行銷等高階主管。專長領域為策略與商業模式、行銷與顧客經驗、組織與人力資源。	依據出具署名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之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獨立董事	周育正	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資格，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元大期貨(股)公司會計部副總等職務，目前為能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在財務會計與經營管理有深厚的專業與經驗。	依據出具署名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之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獨立董事	周尹中	曾任欣特協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處副處長等職務，擁有多元的實務經驗，橫跨機械、航運、電子等不同產業，歷任總經理、財務、行銷等高階主管。專長領域為企業經營管理、財務管理與行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出具署名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之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林 權	曾任 UL 美國安全實驗室大中華區檢驗部總經理、UL 中國美華合資公司總經理、GE 奇異家電總經理、光寶科技通訊事業群協理等職務，擁有多元的實務經驗，包括橫跨資訊服務、製造、認證服務等不同產業，歷任總經理、市場開發及業務等高階主管。專長領域為企業經營管理、業務拓展與諮詢服務。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出具署名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之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2. 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7 日至 115 年 6 月 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曹先進	3	0	100%	無
委員	周育正	3	0	100%	無
委員	周尹中	3	0	100%	無
委員	林權	3	0	100%	無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薪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公司對薪酬委員 意見之處理
114/1/18 第四屆第 5 次 出席委員：曹先進、 周育正、周尹中、林 權	第一案：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並提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經理人 114 度薪酬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114/2/26 第四屆第 6 次 出席委員：曹先進、 周育正、周尹中、林 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 數分派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及薪資水準定義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114/8/7 第四屆第 7 次 出席委員：曹先進、 周育正、周尹中、林 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個別分派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並提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員工酬勞個別分 派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及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並已有效執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等專責人員，並訂有「股東會議事辦法」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目前無其他關係企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核定實施。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詳年報關於董事多元化之說明)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除現有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於 109 年度董事會全面改選後增設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43 頁。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均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5 年 3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日就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註 1），由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各項獨立性項目後，並無會計師影響超然獨立而不宜參與之情形，亦符合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	✓		本公司目前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人，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網站設置專區列示聯繫管道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www.axcen.com.tw），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第一、二、三季之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通過 ISO9001、ISO14001，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持續推動。 (二)本公司董事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每年完成法令規定之進修時數。 (三)有關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範辦理外，另訂有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投保團體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 (四)本公司與合作廠商配合，均依契約履約執行，供應商並簽有「歐盟限制使用物質(RoHS)不使用保證書」。 (五)本公司董事均已投保董事責任險，投保金額為美金貳佰萬元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依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情形如下				
1. 改善評鑑指標1.7，將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 改善評鑑指標1.8，將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3. 改善評鑑指標1.18，將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4. 改善評鑑指標4.4，將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二)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基於目前公司規模及人力資源，對於可改善之項目將優先加強，並逐年增加改善項目以達公司治理最佳化之目標。				
2. 預計改善評鑑指標2.6，公司董事會成員改選後將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3. 預計改善評鑑指標3.2，公司將每年受邀或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4. 預計改善評鑑指標4.16，公司將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5. 預計改善評鑑指標4.27，公司將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1.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獨立性評估			
1.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本人及其家屬（含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3.	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未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4.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5.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6.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未代表本公司在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中進行辯護。	✓	
7.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8.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9.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0.	會計師是否非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11.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是否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	✓	
12.	查核團隊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13.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適任性評估			
1.	是否具備豐富的專業資格及專業經歷。	✓	
2.	最近二年未有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3.	是否能及時提供財務及稅務簽證報告。	✓	
4.	是否能提供稅務及證管法令更新的資訊及建議。	✓	
5.	是否對所詢之問題能提供專業且迅速的回覆。	✓	
6.	對主管機關所詢的問題是否能及時協助溝通及適當地回覆。	✓	

2. 查核工作表現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及時完成本公司季報與半年報之核閱、年報之查核，並完成查核意見初稿？	✓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人員）互動良好並留下紀錄？	✓	
3.	會計師是否在報告查核工作規劃時，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互動並留下紀錄？	✓	
4.	會計師是否對於本公司財會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	
5.	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財務報告編製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與準則？	✓	
6.	查核團隊成員是否頻繁的異動？		✓

3. 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打✓為符合）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是否 符合
專業性		
1.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
2.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是否 符合
3.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
4.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
品質控管		
1.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未過重。	✓
2.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
3.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
4.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
獨立性		
1.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
2.客戶熟悉度	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
監 督		
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創新能力		
1.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

4. 評估結果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彭以驊會計師辦理 11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經評估二位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未有違反上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且亦符合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標準，應屬適任。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管理辦法」已於114.11.06 董事會核決修訂後實施，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小組，作為推動永續發展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目前尚未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進行營運相關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通過 ISO14001，訂有環境手冊，及各項管理程序，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各項可回收物料之回收及利用，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已制定品質暨環保政策，重視環境管理及保育，並落實在公司人文環境中。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均定期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最近兩年度涵蓋所有廠區的統計如下表所示，每年依據 ISO14001 進行追蹤改善： <table><tr><td>項 目</td><td>113 年度</td><td>114 年度</td></tr><tr><td>用電換算排放 CO2 量(公斤)</td><td>115,137</td><td>115,137</td></tr><tr><td>用水量(度)</td><td>772</td><td>854</td></tr><tr><td>事業廢棄物(公噸)</td><td>9.92</td><td>11.82</td></tr></table>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用電換算排放 CO2 量(公斤)	115,137	115,137	用水量(度)	772	854	事業廢棄物(公噸)	9.92	11.82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用電換算排放 CO2 量(公斤)	115,137	115,137														
用水量(度)	772	854														
事業廢棄物(公噸)	9.92	11.82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 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 「工作規則」，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 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 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 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 傭與就業歧視等。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 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 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福利措施之相關辦法與制 度，每年均定期考核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 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持續改善作業環境條件，維護員工健 康與安全，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訓練。每 2 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外，並定期執行飲用 水水質檢測及環境消毒，提供安全健康工作 環境。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訓計畫？	✓		(四)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並對員工建立有 效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各部門每年均編 列教育訓練計畫及預算，進行相關人員的在 職技能訓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五)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於客戶所有的回饋皆迅速有效的掌握，且適時調整服務的品質，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六) 本公司依照「供應商管理辦法」對於供應商均進行適當評鑑，對所供產品簽有「歐盟限制使用物質(RoHS)不使用保證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已編製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未來將依法令規定時程取具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時程取具第三方驗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管理辦法」，並依其規範執行，未來將依循國內外企業責任制度發展以及相關更新措施，檢討並改進該辦法，以加強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效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通過ISO 9001、ISO 14001品質認證，證書效期均至2026年11月1日。



Certificat
Certificate

N° 2020/88748.3

Page 1 / 1

AFNOR Certification certifies that the management system implemented by:
AFNOR Certification certifie que le système de management mis en place par :

AXCEN PHOTONICS CORP.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or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pour les activités suivantes :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TRANSCEIVER MODULE AND OPTOELECTRONIC DEVICE.
收發模組及光電元件之設計與製造

has been assessed and foun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a été évalué et jugé conforme aux exigences requises par :

ISO 9001:2015

and is developed on the following locations:
et est déployé sur les sites suivants :

6F., NO.119, BAOZHONG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44, TAIWAN (R.O.C.)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119 號 6 樓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year/month/day)
Ce certificat est valable à compter de (année/mois/jour)

2023-12-27 Unité 2026-11-01
jusqu'à


Julien NIZRI
Managing Director of AFNOR Certification
Directeur Général d'AFNOR Certification

Scan this QR code to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Passez ce QR Code pour vérifier la validité du certificat.

The document certifies only activities of **AXCEN PHOTONICS CORP.** whose name has been registered in the certificate. Scan the QR code to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Le présent document ne certifie que les activités de **AXCEN PHOTONICS CORP.** dont le nom a été enregistré dans le certificat. Scannez le code QR pour vérifier la validité du certificat.

11 rue Francis de Pressensac - 93071 La Plaine Saint-Denis Cedex - France - T. +33 (0)1 41 62 80 00 - F. +33 (0)1 49 17 90 00
SAS au capital de 19 187 000 € - 479 070 002 RCS Boulogne - www.afnor.org

afnor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
Certificate

N° 2020/88749.2

Page 1 / 1

AFNOR Certification certifies that the management system implemented by:
AFNOR Certification certifie que le système de management mis en place par :

AXCEN PHOTONICS CORP.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or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pour les activités suivantes :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TRANSCEIVER MODULE AND OPTOELECTRONIC DEVICE.
收發模組及光電元件之設計與製造

has been assessed and foun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a été évalué et jugé conforme aux exigences requises par :

ISO 14001:2015

and is developed on the following locations:
et est déployé sur les sites suivants :

6F., NO.119, BAOZHONG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44, TAIWAN (R.O.C.)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119 號 6 樓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year/month/day)
Ce certificat est valable à compter de (année/mois/jour)

2023-12-27 Unité 2026-11-01
jusqu'à


Julien NIZRI
Managing Director of AFNOR Certification
Directeur Général d'AFNOR Certification

Scan this QR code to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Passez ce QR Code pour vérifier la validité du certificat.

The document certifies only activities of **AXCEN PHOTONICS CORP.** whose name has been registered in the certificate. Scan the QR code to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Le présent document ne certifie que les activités de **AXCEN PHOTONICS CORP.** dont le nom a été enregistré dans le certificat. Scannez le code QR pour vérifier la validité du certificat.

11 rue Francis de Pressensac - 93071 La Plaine Saint-Denis Cedex - France - T. +33 (0)1 41 62 80 00 - F. +33 (0)1 49 17 90 00
SAS au capital de 19 187 000 € - 479 070 002 RCS Boulogne - www.afnor.org

afnor
CERTIFICATION

(六)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 115 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 117 年度完成查證；將持續依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完成設置專(兼)職單位、各計畫項目詳細推動時程、擬定完整盤查程序及董事會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等計畫內容，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 ◎設置專(兼)職單位：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 ◎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 ◎溫室氣體盤查：預計 115 年 9 月 ◎溫室氣體查證：預計 117 年 9 月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3 年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5.8645(公噸 CO₂e)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66.5252(公噸 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0.6136(公噸 CO₂e/百萬元)

資料涵蓋範圍：本公司以下營運據點：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尚未進行溫室氣體確信，已擬定時程表，預計於 117 年 9 月完成。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本公司尚未擬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待完成盤查及確信後進行。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及與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且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深刻體認其重要性，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標竿，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辦法」已於 104.03.12 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已明定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已積極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辦理誠信政策宣導訓練及監督，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誠信經營亦納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往來對象均經適當評鑑，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中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目前尚無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行政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責單位。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辦法」辦理。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依據法規要求已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單位定期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外，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宣導訓練，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114 年相關訓練課程如下： <table><tr><td>上課日期</td><td>114 年 11 月 6 日</td></tr></table>		上課日期
上課日期	114 年 11 月 6 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課程名稱	董監事內控法規定期宣導	
			主辦單位	稽核室	
			課程時數	1 小時	
			參加人次	董事及獨立董事共 7 人	
			課程內容	1.證券交易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3.誠信經營守則 4.董事和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 5.個人資料保護法 6.營業秘密法	
			上課日期	114 年 10 月 31 日	
			課程名稱	經理人內控法規定期宣導	
			主辦單位	稽核室	
			課程時數	1.5 小時	
			參加人次	經理人及公司主管共 8 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課程內容</td><td>1.證券交易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3.誠信經營守則 4.董事和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 5.個人資料保護法 6.營業秘密法</td></tr></table>	課程內容	1.證券交易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3.誠信經營守則 4.董事和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 5.個人資料保護法 6.營業秘密法	
課程內容	1.證券交易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3.誠信經營守則 4.董事和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 5.個人資料保護法 6.營業秘密法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 (三)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且對檢舉人採取保密方式處理之。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辦法」，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規範外，和廠商往來合約均訂有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在員工任職時亦要求員工需遵守道德行為準則。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已訂定(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董事選舉管理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上述各規章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專區下載參閱(<https://axcen.com.tw/tw/doc/13>)。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因應國內法令及公司治理規定之不斷更新，本公司定期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安排進修課程：

(1)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進修課程內容			
		課程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董事長	陳文宗	114/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3
		114/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
董事	唐進賢	114/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3
		114/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
董事	蔡河鑫	114/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3
		114/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
獨立董事	曹先進	114/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3
		114/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
獨立董事	周育正	114/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3
		114/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
獨立董事	周尹中	114/3/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4/3/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晶圓世紀大戰：台積電領先全球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3

職稱	姓名	114 年進修課程內容			
		課程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14/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3
		114/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
獨立董事	林 權	114/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3
		114/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

(2)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情形：

職稱	114 年度進修情形			
	課程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114/7/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與財報相關法令規範解析	6
	114/7/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職能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
公司治理主管	114/5/28~114/5/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6
	114/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6
會計主管	114/4/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與財報相關法令規範解析	6

職稱	114 年度進修情形			
	課程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代理人	114/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準則與實務解析	6
稽核主管	114/11/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資訊管理」與內控內稽實務重點研討	6
	114/1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6
稽核主管	114/5/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
代理人	114/6/1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Excel 樞紐分析在財務、股務、成本分攤、稽核及與 Word 聯合運用班	6

2. 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保險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5 年 11 月 12 日止

(2)保險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投保金額：美金 200 萬元。

(4)承保範圍：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為被保險人，保障公司及董事在執行職務上之責任承擔風險及調查抗辯費用、公司補償責任、公司有價證券索賠及僱傭行為責任等項目。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76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附表四：(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一)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十二) 113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會議日期	承認事項和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6/3 出席股東連同委託 代表股份及股東以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合計 21,515,932 股，出 席比率為 63.75%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354,955 權，佔出席總表決 權 89.95% 第二案：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贊成之表決權 數 19,355,08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9.95%	經出席股東表決 通過 (承認事項均無股 東發言)	第一案：已公告 發布 第二案：已於 114/7/7 執行發放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決議結果：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贊成之表決權數 19,356,95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9.96%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結果：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贊成之表決權數 19,359,15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9.97%	經出席股東表決 通過 (討論事項均無股 東發言)	第一案：已於 114/7/7 執行發放 第二案：已公告 發布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攀發	114/1/1~	1,950	170	2,120	稅務簽證
	彭以驊	114/12/31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由鄭得蓁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更換為王攀發會計師及彭以驊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係事務所內部輪調。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攀發會計師及彭以驊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通過自民國 114 年度第 1 季起變更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事，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4 月 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文宗	0	0	0	0
董事	唐進賢	0	0	0	0
董事	蔡河鑫	0	0	0	0
獨立董事	曹先進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育正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尹中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4 月 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林權	0	0	0	0
經理人	楊欣諭	0	0	(20,000)	0
經理人	黃宗豪	0	0	0	0
經理人	陳鵬宇	0	0	0	0
經理人	李隆正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最近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 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 名	關係	
唐進賢	1,686,975	4.998	367,432	1.09	-	0.00	唐志 偉、	父子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唐志宇、唐志宗		
陳文宗	1,327,838	3.93	106,562	0.32	-	0.00	-	-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934,000	2.77	-	0.00	-	0.00	-	-	-
蔡河鑫	800,000	2.37	-	0.00	-	0.00	-	-	-
唐志偉	610,234	1.81	-	0.00	-	0.00	唐進賢	父子	-
許恒輔	600,000	1.78	-	0.00	-	0.00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81,000	1.72	-	0.00	-	0.00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唐志宇	438,234	1.30	-	0.00	-	0.00	唐進賢	父子	-
唐志宗	422,234	1.25	-	0.00	-	0.00	唐進賢	父子	-
唐王月玲	372,512	1.10	-	0.00	-	0.00	-	-	-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3,750,000	16,250,000	50,000,000	保留 3,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

115 年 4 月 6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1 年 05 月	10	50	500	50	500	公司設立	-	註 1
91 年 05 月	10	15,913	159,130	15,913	159,130	現金增資 158,630 仟元	-	註 2
91 年 11 月	10	16,803	168,030	16,803	168,030	現金增資 8,900 仟元	-	註 3
94 年 06 月	10	23,300	233,000	23,300	233,000	現金增資 64,970 仟元	-	註 4
95 年 09 月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67,000 仟元	-	註 5
97 年 01 月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提高核定資本額	-	註 6
107 年 01 月	10	50,000	500,000	33,750	337,500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 37,500 仟元	-	註 7

註 1：91.05.21 北縣商聯乙字第 09106221 號。

註 2：91.10.27 北縣商聯乙字第 09106221-2 號。

註 3：91.11.21 經授商字第 09101469250 號。

註 4：94.06.21 經授中字第 09432314690 號。

註 5：95.09.25 經授中字第 09532887740 號。

註 6：97.01.11 經授中字第 09731536970 號。

註 7：107.01.2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06751 號。

2.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三)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以上或持股比例為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4 月 6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唐進賢	1,686,975	4.998%
陳文宗	1,327,838	3.93%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934,000	2.77%
蔡河鑫	800,000	2.37%
唐志偉	610,234	1.81%
許恒輔	600,000	1.7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81,000	1.72%
唐志宇	438,234	1.30%
唐志宗	422,234	1.25%
唐玉月玲	372,512	1.10%

(四)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廿九條及第廿九條之一中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 10% 為員工酬勞，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應分配給基層員工之比例不低於 35%，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或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65,826,154 元，加計權益調整數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59,162,990 元，配發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1.752 元，合計 59,130,000 元，盈餘分配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894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65,826,15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6,04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5,660,1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566,01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9,162,9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3,750,000 股，每股現金 1.752 元		(59,13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990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擬不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四)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第 86 頁)。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未分配盈餘，在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例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因素訂定。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9,680,31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840,159 元，與 114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8,146,918 元、董事酬勞 4,073,459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與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故並無差異。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為整合光機電之設計與製造的專業光收發模組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185,207	65.92%	221,026	67.43%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91,888	32.71%	105,020	32.04%
光學次模組	3,372	1.20%	1,541	0.47%
其他	467	0.17%	207	0.06%
合 計	280,934	100.00%	327,79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 目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熱插拔式 光收發模組	● SFP: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transceiver ● SFP+: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Plus transceiver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 SFP+-12G: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Plus transceiver	影音、多媒體傳輸網路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 1x9: SC 1x9 fibre optic modules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 2x5: Small Form Factor Transceiver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光學次模組	● OSA: Optical Sub-Assembly	光收發模組元件
其他	●各式光通訊零件及線材(代客採購，非自製)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預計開發之產品項目	適用領域
熱插拔式 光收發模組	QSFP28-10G-LR	100Gbps 區域乙太網路與雲端資料中心
	SFP28-25G-SR	25Gbps 區域乙太網路與雲端資料中心
	SFP+ 10G-T	10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SFP-1000SX-DD-IT-CC	1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SFP-1000LX-DD-IT-CC	1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固定式 光收發模組	1x9-C37-SX2-IT	C37.94 通訊網路
	1x9-C37-LX20-IT	C37.94 通訊網路
	1x9-C37-EX65-IT	C37.94 通訊網路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光通訊產業現況：

光纖通訊(Fiber-Optic Communication，簡稱光通訊)係一種利用光與光纖(optical fiber)傳遞訊息的通訊方式，為有線通訊之一環，其原理主要係透過電能訊號轉

換成可攜帶訊息之光訊號進行發送，再透過「全反射」(又稱全內反射)之原理使光訊號於光纖內進行傳輸，待光訊號傳遞至接收端後經由裝置將光訊號還原為電訊號並加以判讀。由於光通訊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故自 1980 年代起，光纖通訊系統逐漸成為電信工業的發展重點。近幾年隨著網路資訊及數位多媒體容量持續增加，加上行動裝置之快速發展，消費者對於網路流量之需求亦逐漸提升，促使光通訊成為今日最主要之有線通訊方式之一，並帶動光通訊元件、光通訊設備及光通訊儀錶等光通訊相關產業快速成長。

(2)產業之發展:

全球光通訊產業受惠於 1996 年美國電信市場自由化及全球網際網路投資熱潮帶動下，市場逐步成長，惟因 2000 年網際網路泡沫化之影響，使得光通訊產業陷入低迷，然隨著電腦科技的快速發展，網路資訊應用面逐步擴大，加上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普及、數位多媒體快速發展及雲端資訊使用需求持續增加下，網路資訊傳輸需求量持續成長，及近幾年全球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光纖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快速發展。

目前光通訊產業之發展依應用領域主要可分為 FTTx、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及工業用網通設備，茲將說明各應用領域發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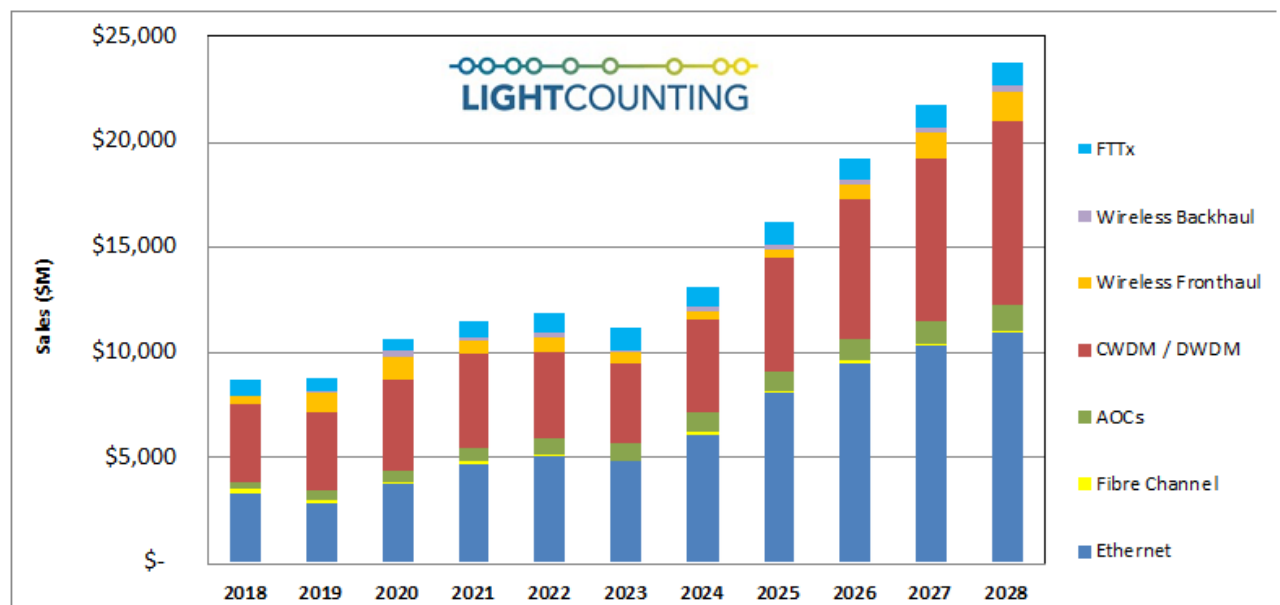
(A) FTTx 發展

FTTx (Fiber To The X) 為各種光纖寬頻網路連接技術之統稱，係指電信營運商之光纖網路連接至不同目的地(X)，其主要可分為光纖到節點 (FTTN, Fiber To The Node)、光纖到街角 (FTTC, Fiber To The Curb)、光纖到樓 (FTTB, Fiber To The Building) 及光纖到家 (FTTH, Fiber To The Home) 等多種光纖網路架構技術。由於過去光纖網路建置成本較高，故網路通訊發展主要係以數位用戶迴路 (DSL,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及 Cable 等網路傳輸技術為主，然隨著電腦科技及數位多媒體的快速發展，數位資訊之傳輸單位大量提升，加上全球各國政府推動及各城市數位網路之建置，使得光纖網路快速發展，因此各電信營運商積極佈建光纖網路之設備，拓展 FTTx 網路架構。目前全球 FTTx 技術之發展主要係以 FTTH/B 之發展最為蓬勃。

由於過去光纖網路建置成本較高，故網路通訊發展主要係以數位用戶迴路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DSL) 及纜線數據 (Cable) 等網路傳輸技術為主。然隨被動式光纖網路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 網路接取技

術之成熟，大幅降低電信營運商光纖網路建置及營運成本，加上全球各國政府推動及各城市數位網路之建置，使得光纖網路快速發展，因此各電信營運商積極佈建光纖網路之設備，拓展 FTTx 網路架構。根據 LightCounting 預測，預計 2024 年乙太網路光模組的銷售額將成長近 30%，所有其他細分市場也將恢復或繼續成長，儘管成長幅度較小。在全球光模組市場在 2023 年下降 6% 後，預計未來 5 年將以 16% 的年均複合成長率成長。亞馬遜、Google、微軟和其他雲端運算公司有望引領新的 AI 應用的開發。這將需要對其人工智慧叢集進行重大升級，而人工智慧叢集需要使用大量光連接。未來兩年主要是 400G 和 800G 乙太網路光模組和 AOC。資料中心叢集連線的升級也在加速，這意味著 2024 年~2025 年 400ZR/ZR+ 和之後 800ZR/ZR+ 的出貨量將會成長。

Global sales of optical transceivers 2018-2028 by seg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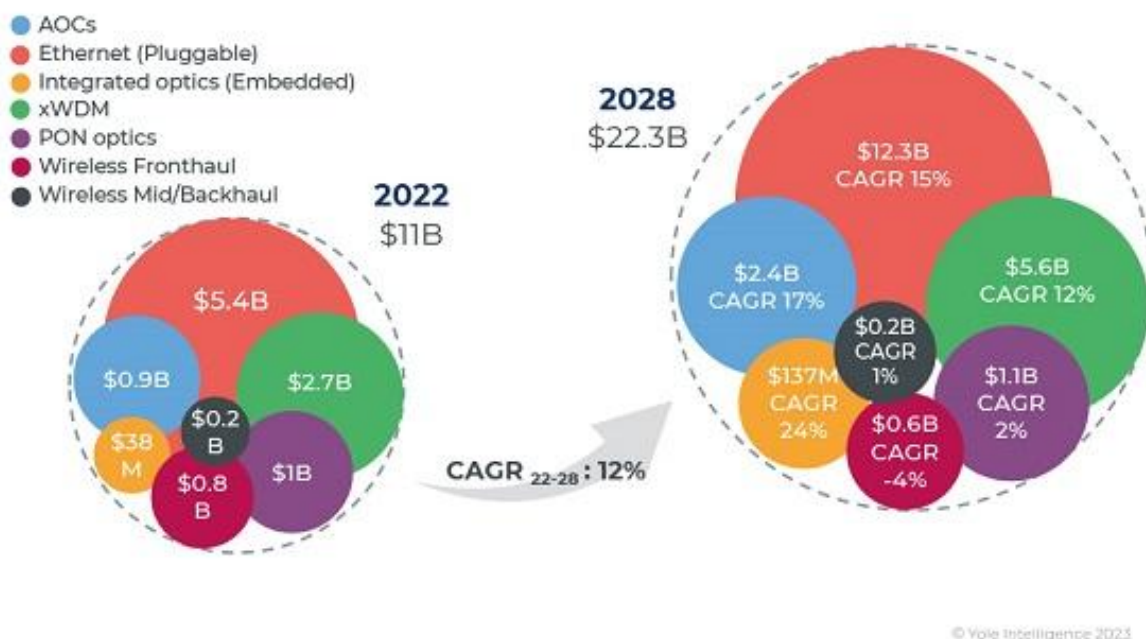


另根據 2022 年 Yole Group 最新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在資料通訊應用的帶動下，2028 年全球光收發器市場收入將達到 222 億美元，從 2022 年至 2028 年間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2%，主要受來自大型雲端服務商對 800G 高資料速率模組的高需求推動。

Yole 認為，社交網路、串流服務與電子商務、電競及人工智慧等應用，將是驅使網路公司與電信業者不斷投資、導入新技術的主要原因。此外，物聯網(IoT)創造出大量機器對機器通訊(M2M)的需求，也讓網路公司必須加快資料中心的建設跟設備升級速度。

2022-2028 optical transceiver revenue growth forecast by segment

(Source: Optical Transceivers for Datacom and Telecom 2023, Yole Intelligence, August, 2023)



另在網路速度傳輸部分，在全球各國政府之推動下，高速寬頻網路之傳輸速度亦將提升。美國政府的寬頻基礎建設計畫已通過，並由美國商務部長雷蒙多宣布詳細的支出計畫，在 650 億美元預算中，將撥款 424.5 億美元用於擴大寬頻連網的實體基礎設施，包括鋪設光纖或其他網絡，確保每個人都可以取的高速且負擔得起的網路，最低網路傳輸速度為 100Mbps。

歐盟也提出歐盟 2030 年數位轉型願景，要求歐洲家庭網速要達到 G（1Gbps）等，2025 年歐洲家庭網速要達 100Mbps，同時加速城市跟運輸路線的 5G 網路涵蓋，這也讓歐洲主要電信業者英國 Vodafone、德國電信、西班牙 Telefonica、法國 Orange 持續推動光纖網路升級及 5G 投資。

綜上所述，隨著全球各國政府推動、電信業者網路架構調整、中國等新興市場快速發展及數位多媒體之應用層面擴大，光纖網路將朝向高速網路發展，另 FTTx 之建置將更加完整，使光纖用戶更加普及，並間接帶動光通訊收發模組、光通訊設備及光通訊儀錶等各光通訊元件之市場成長。

(B) 數據資訊中心建設之發展

光纖網路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因此隨著全球數位資訊傳輸量快速增長下，光纖網路逐漸成為各數據資訊中心採用之網路架構。根據 Technavio 的數據，2024~2028 年，全球大數據市場規模預計將以近 21.46% 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至 5,087.3 億美元的規模。顯示數據資訊中心之需求量逐漸增加，加上網路及行動通訊之普及，以及人工智慧的應用，未來全球各地伺服器業者將擴充或建置數位資訊數據資訊中心，以提升網路資訊承載量，目前數據資訊中心採用之網路頻寬速度主要為 100Gbps~400Gbps，並朝向 800Gbps 發展，故預期將可間接帶動光通訊元件等相關產業發展。



資料來源：Technavio,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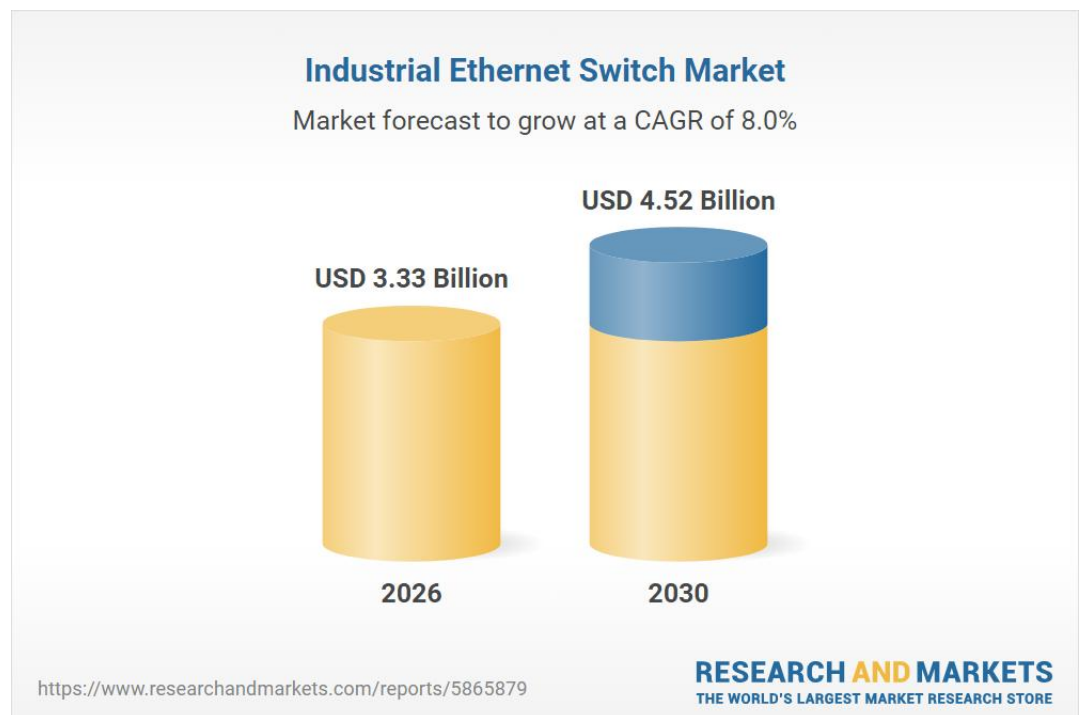
(C) 工業用網通設備

隨著網路普及化發展，傳統應用在工廠的生產設備，漸漸產生串連網路的需求，連帶促成工業通訊市場的高成長，也由於現代工廠的設備整合需求日益龐大，「通訊」成為設備系統自動化及智慧化的重要項目，而各類設備系統的不同需求，也讓各類工業通訊架構蓬勃發展。

工業用網路通訊設備市場，跟隨自動化與資訊化腳步不斷發展，此網通連結技術被廣泛應用於各種領域，例如：工業控制、醫療設備、國防、交通監控、工廠自動化或能源市場等不同應用領域，也由於工業環境不同於一般環境，對於振動、溫度、濕度和電磁干擾的適應要求都比一般的產業裝

置工作條件更嚴苛，也因此工業級網通產品，對於通訊元件的品質設計、高溫及低溫範圍要求、干擾等設計與使用壽命，都比一般網通設備品質條件更高，本公司近幾年積極發展工業級光收發模組及工規用光收發模組，均為嚴苛環境所設計，以滿足工業控制、大型公共建設、醫療設備、國防、交通監控、能源市場等領域之網路通訊應用需求，同時提高本公司產品差異化之競爭優勢。

根據「2026 年工業乙太網路交換器市場報告」預估，工業乙太網路交換器市場規模成長強勁。預計到 2026 年，該市場規模將從 2025 年的 30.9 億美元成長至 33.3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 7.7%。2030 年將達到 45.2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 8%。而成長的主要原因來自乙太網路幫助公司降低整體生產費用，在自動化與資訊化發展下，工業級網通設備將被廣泛應用於各種領域，亦帶動工業網路通訊市場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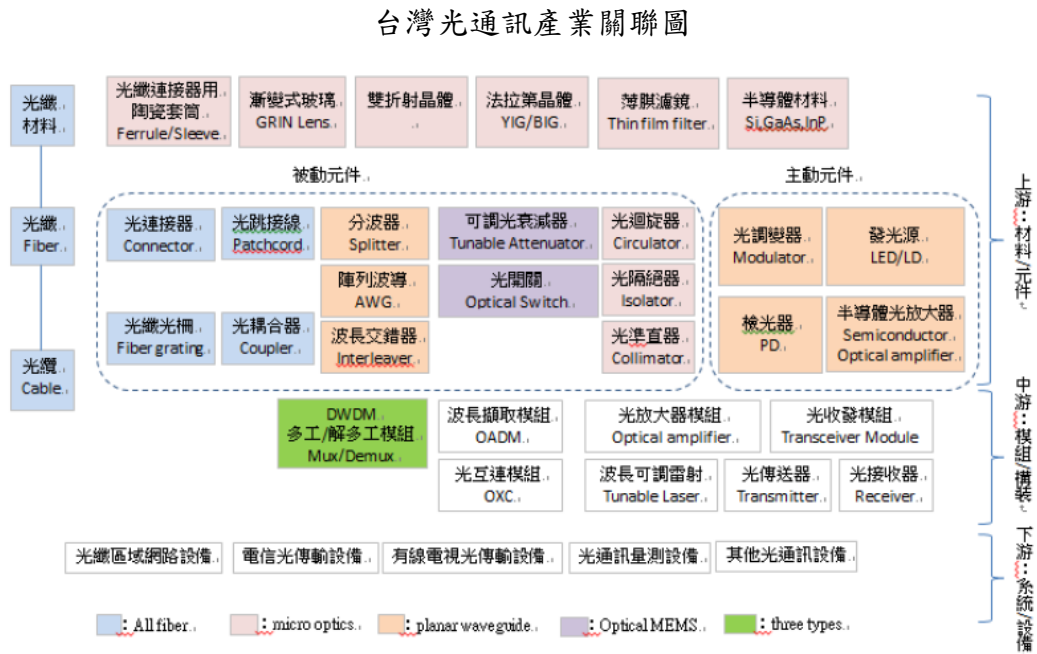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 2026

整體而言，隨著 FTTx 產業發展、行動通訊基地台、數位數據資訊中心之建置及工業用網通設備，到人工智慧之應用，將推動光通訊產業之發展。本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主動元件之光收發模組之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光收發模組之代工服務，故在未來光通訊產業之發展，將可帶動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光通訊技術發展日趨複雜，使得光通訊產業朝專業分工發展，其中光通訊上游產業主要可為光纖材料、光纖 Fiber 及光纜 Cable 等光通訊元件，中游為光收發模組，下游為光通訊系統及設備，茲就光通訊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本公司為光通訊元件產品之專業製造商，主要從事光收發模組之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光收發模組之代工服務，係屬於光通訊產業之中游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收發模組及光學次模組等光通訊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固定式光收發模組及光學次模組，並應用於數據通信、電信通訊、有線電視系統、光纖數據迴路及 FTTX 光纖用戶端連接等之應用，而其未來發展方向主要係以提升網路頻寬之速度為主，並可依其應用面區分為電信設備及 PON 架構二類，其中電信設備部分，目前部分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已利用現有之電信設備及光纖網路骨幹，讓電信營運商從 10Gbps 之網路頻寬速度擴展至 100Gbps，並朝向 400Gbps~800Gbps 發展，以有效提升網路承載能力；而 PON 架構目前主流網路頻寬速度主要介於 1.25Gbps~2.5Gbps 間，未來將隨著終端用戶對頻寬需求之提高，PON 架構之光收發模組將朝向 10Gbps 發展。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收發模組及光學次模組等光通訊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固定式光收發模組及光學次模組，由於光收發模組尚無可替代性之產品，故其產品之競爭主要為其他供應商之同質性產品，而目前全球光收發模組製造商眾多，並多位於台灣、韓國及大陸等亞太地區，惟光收發模組產品多係以客製化產品為主，故產品之競爭力多為光收發模組供應商客製化之能力、產品交期配合度及產品之穩定性，而本公司之光收發模組產品穩定度高、客製化能力佳，將可於眾多光收發模組廠商中獲得客戶青睞，目前本公司已有穩定往來客戶，而隨著大陸等新興市場持續發展，及近幾年全球光通訊產業應用持續擴大，光收發模組將朝高速化發展，而本公司亦將積極提升客製化能力，並朝向工規及工業控制型之光收發模組產品發展，且開發小型化、高效能及高傳輸速度之產品，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研發費用	16,712	17,553
營業收入淨額	280,934	327,794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5.95%	5.35%

2. 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項目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應用範圍
113 年	熱插拔式 光收發模組	SFP+-10G-ER-IT	10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SFP+-12G-MH-RCL	12G 影音、多媒體傳輸網路
		SFP+-12G-MH-1R-RCL	
		SFP-1000DRSX-DD-IT-CG	1Gbps 雙速率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SFP-1000DRLX-DD-IT-CG	
		SFP-1000DRSX-DD-EIT-CG	1Gbps 雙速率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並可操作於超工規之環境
114 年	熱插拔式 光收發模組	SFP28-25G-LR	25Gbps 區域乙太網路與雲端資料中心
		SFP-10/100BX40-U5-DD-IT-LS	10Mbps、100Mbps 低速區域網路
		SFP-10/100BX40-D5-DD-IT-LS	
		SFP-100FX-DD-IT-EPC	100M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與供應商良好保持關係，以穩定材料來源，並加強成本控管、生產效率的提升及成本的控管，使公司營運獲得最大效益。
- (2)專注光纖網路市場發展，積極開發具市場性之光纖通訊元件及封裝主流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
- (3)加強全球市場之拓展，並持續開發新客源，以促使公司營收持續成長。
- (4)積極參加國內外重要展覽，以提升公司知名度，進而提升公司拓展業務機會。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 (1)由於未來光通訊零組件市場將持續成長，促使光通訊零組件供應商產能持續擴增，造成產品競爭激烈，單價下滑，進而壓縮獲利空間，而本公司將有效管理供應商與公司內部之需求，以降低原物料成本，並加強公司內部生產管理，以控管生產成本。
- (2)持續開發不同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產品朝向小型化、高效能及高傳輸速度等方向發展，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3)積極與網通電信系統設備商合作，依據系統設備商之系統需求，共同研究與開發客製化產品，進而推出高附加價值之光通訊產品，以逐步成為光收發模組市場之領導者。
- (4)因應各國政府推動光纖網路之布建，積極開發亞洲及中南美洲等新興國家市場，並加強行銷策略，以取得業務拓展之先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6,901	20.25%	52,289	15.95%
外銷	亞洲	35,885	12.77%	49,189	15.01%
	歐洲	99,521	35.43%	119,456	36.44%
	美洲	88,627	31.55%	106,860	32.60%
	小計	224,033	79.75%	275,505	84.05%
合計		280,934	100.00%	327,794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全球光收發模組供應商眾多，主要有 Coherent、InnoLight、Cisco System、Broadcom、HiSilicon Optoelectronics 及 Eoptolink 等，其中專業光收發模組製造或代工廠商多為亞太地區之廠商，而目前台灣光收發模組製造商主要為眾達-KY、前鼎、華星光、佳必琪及創威等公司，可見該市場競爭者眾多。依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研究指出，2025 年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規模已達 147 億美元，約折合新台幣 4,557 億元，本公司 2025 年營收為新台幣 3.28 億元，故本公司 2025 年約占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 0.07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需狀況

(A) 供給面

自西元 2000 年網路泡沫化後，光收發模組廠商已透過市場整併，呈現不同市占情形，然隨著新競爭者加入，目前全球光收發模組供應商主要有 II-VI (Finisar)、InnoLight、Cisco Acacia、Broadcom (Avago)、Hisense Broadband 及 Sumitomo 等，其中專業光收發模組製造或代工廠商多為亞太地區之廠商，而目前台灣光收發模組製造商主要為眾達-KY、前鼎、華星光、佳必琪及創威等公司，然近幾年隨著網路科技及行動通訊市場持續成長，間接帶動光收發模組市場發展，促使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逐年成長。

(B) 需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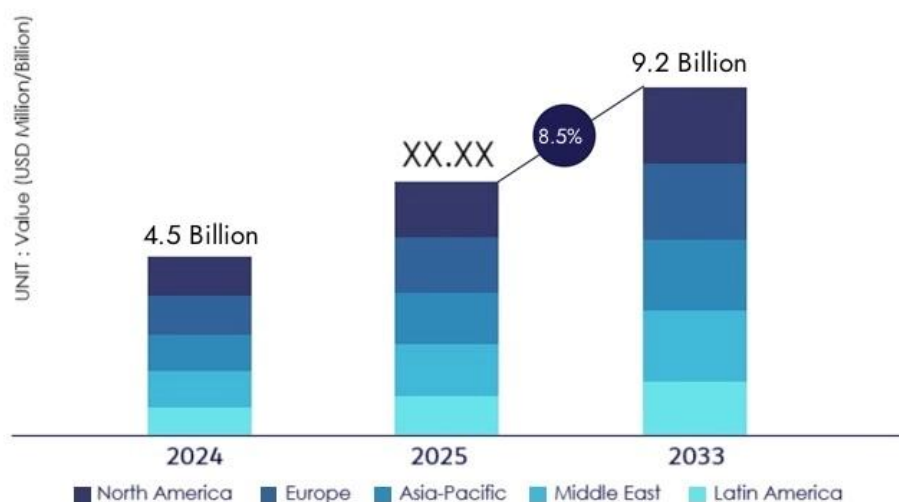
近年來由於網路連結的終端設備日益增加，如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和具備網際網路功能的超高解析度電視及視訊，以及 M2M 連結和穿戴式裝置，隨著多媒體的網路裝置普及，整體網路對於頻寬的需求持續上升，尤其用戶與資料中心間、不同資料中心伺服器之間得處理巨量資料、雲端服務以及其他需要大量資料傳輸的應用程式等資料，特別需要高速及低延遲的連結傳輸能力，因此未來電信營運商的網路發展必須滿足各種多樣裝置的高速及巨量存取需求，寬頻網路將更朝向高速度及高頻寬之發展。

隨著資料中心對下載資料量及下載效率的提升，因此對寬頻的需求將不斷升高，網路系統也得擁有更大的乙太網路頻寬承載能力，來滿足更高速連網應用及服務。而隨著人工智慧的興起應用，光通訊技術的世代更迭將更加快速，未來從 800G 到 1.6T 的世代替換很可能將縮短成不到兩年，才能滿足爆增的運算速度需求。

Global Optical Transceivers for Datacom and Telecom Market Size and Sco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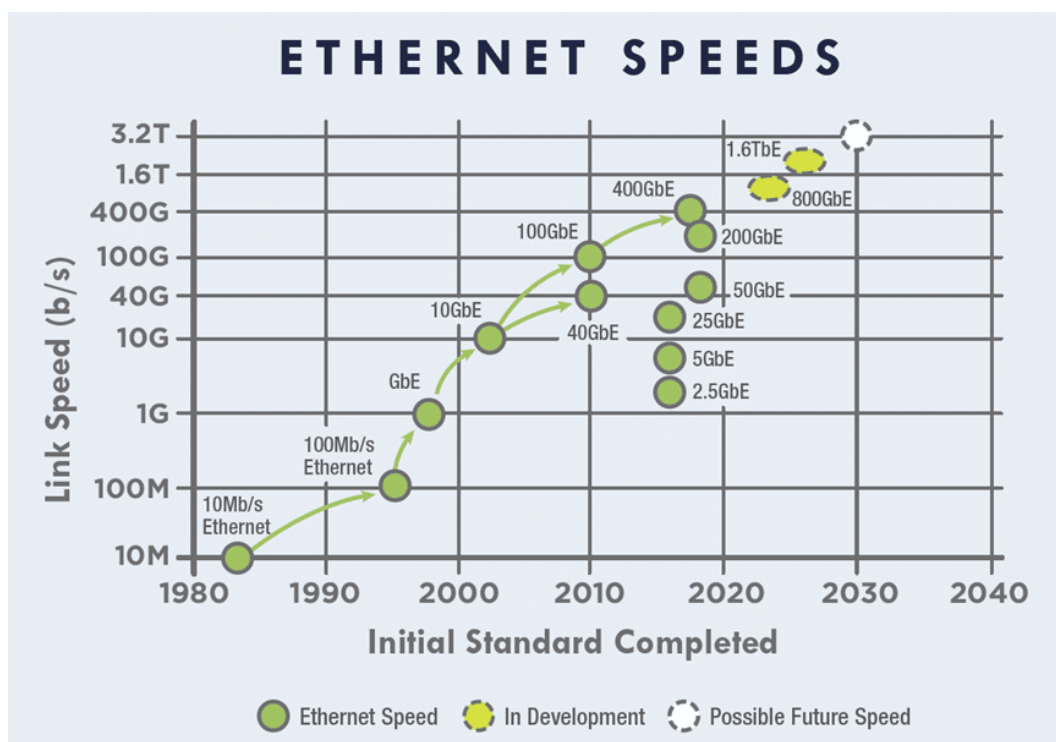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資料來源：Verified Market Report，2025

400G 光收發模組已經成為近幾年的熱門話題，但由於成本高、技術不成熟，目前還處於部署初期。據光通信市場研究機構 Lightcounting 統計，目前光收發模組市場以 100G 光收發模組為主，200G 和 400G 光收發模組出貨量逐步攀升，其中 400G 光收發模組增幅更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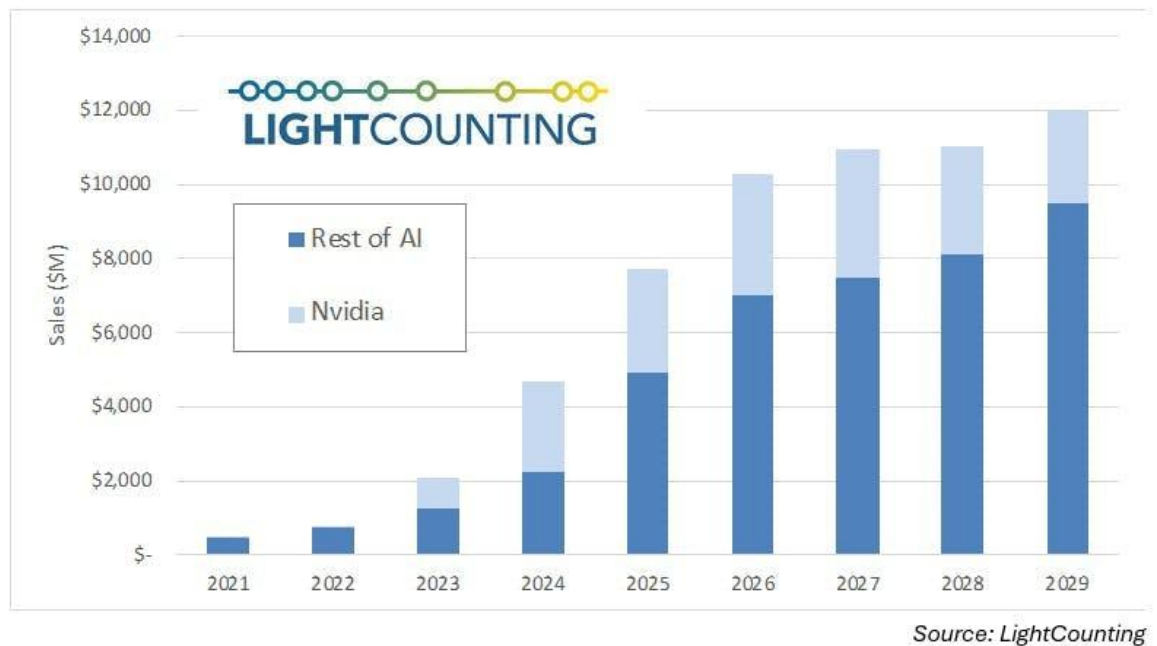


乙太網路光收發模組發展歷程（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

而 2020 年以後的網路標準發展方向，將計畫透過集合單一通道 100Gbps 傳輸速度，來提供多達 8 通道 800 GbE 或 10 通道 1TbE，甚至是 16 通道 1.6 TbE 的網路頻寬承載能力，而這些乙太網路傳輸技術，主要鎖定基於光纖 SFP 與 QSFP 傳輸模組市場，提供網路骨架或長距離網路連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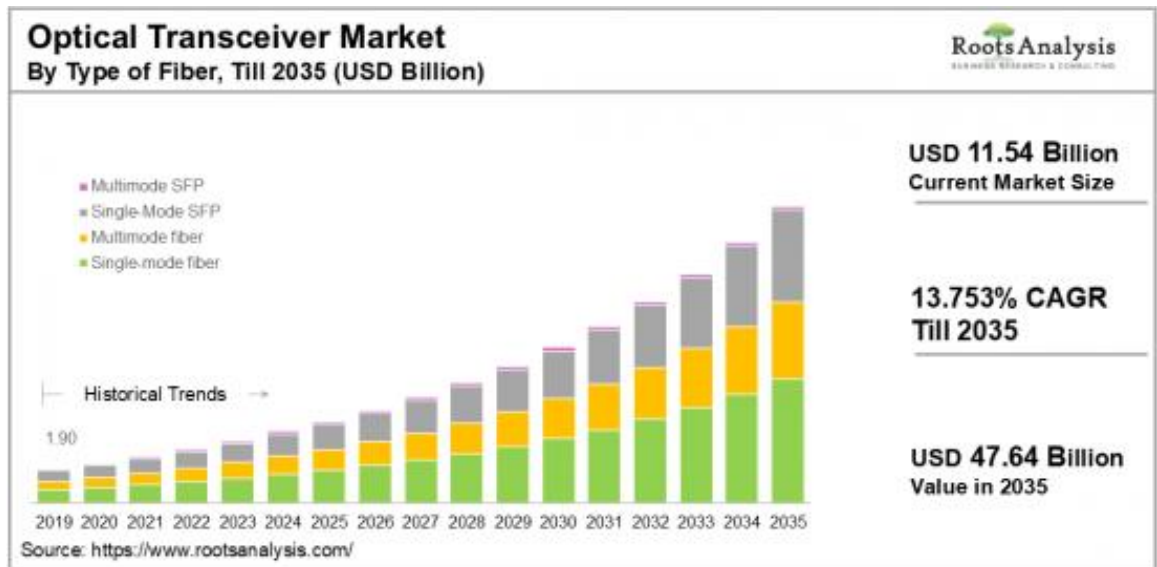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在企業市場及資料中心對寬頻需求之提升，其連網需求轉向以「四通道 SFP 介面」(QSFP)為基礎的全新 100G 技術規格下，LightCounting 預測，到 2024 年，人工智慧的應用市場規模將成長一倍以上，400G 光收發模組的預測值在 2025 年上調了 5 億美元，在 2026 年上調了 10 億美元，預計這些產品的銷售額在 2026 年將超過 40 億美元。而 1.6T 和 3.2 Tbps 光收發模組、LPO 和 CPO 的總銷售額將在 2029 年達到近 100 億美元，佔人工智慧應用產品銷售額的大部分。

Figure: Sales of Ethernet Optical Transceivers for AI Clusters



(C)成長性

隨著全球行動寬頻與雲端運算市場的快速成長，資料傳輸量及頻寬的需求大幅提升，為了滿足用戶隨時連網與傳輸巨量資料的應用需求，用戶端原本大量使用銅纜傳輸的 xDSL 應用，必須朝向光纖纜線傳輸應用，因此各國政府積極發展國家寬頻計畫或智慧城市，而電信商與網路服務業者積極推動光纖到府、骨幹網路與資料中心進行光纖升級，近幾年更由於人工智慧的需求帶動全球光收發模組的銷售成長。根據 Roots Analysis 預測，全球光收發模組的市場規模將從目前的 115.4 億美元增至 2035 年的 476.4 億美元，在預測期間內預計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3.75% 成長。故未來隨著各國政府政策推動及電信營運商光纖網路佈建、行動通訊基地台建置及數據資訊中心拓建，將使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持續成長。



資料來源：Roots Analysis，2025 年 5 月

整體而言，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將隨光通訊產業持續成長而發展。本公司為光收發模組之專業製造商，而受惠於未來光通訊產業持續發展，將可帶動本公司業績逐年增加。

4. 競爭利基

(1) 良好的客戶服務能力

本公司可針對客戶要求，提供客製化、特殊規格、符合高功率、高耦合效率要求之元件封裝，使本公司於客戶服務、生產良率與效率上均獲得客戶信賴。

(2) 堅強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整合了光電及機電專業人才，研發團隊成員主要來自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所、中華電信研究院及國內外光電公司，藉由本公司技術研發人員過去多年來累積的開發經驗，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高品質、高耦合效率及具市場競爭價格的光學次模組產品，經營團隊主要幹部均為具有多年相關產業經驗之專業人才，長期以來所累積之經驗，造就本公司能充分掌握產業即時訊息，以因應市場需求之脈動。

(3) 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為維持光通訊元件品質的一致性及其可靠度要求，目前除已通過 CSA、TUV 及 FDA 等安規認證外，亦已取得 ISO9001 及 ISO14001 系統管理認證，以符合國際性製造標準流程，以維持及監控公司產品品質優良水準。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網路寬頻市場需求帶動光通訊產業快速成長

全球光通訊產業近年來緣自於各大網路平台的興起，如 YouTube、Facebook、Twitter 及微博等，由於軟體的數位內容豐富，以及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智慧型行動手持裝置的迅速推展，促使消費大眾對於網際網路的依賴度日漸加深。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ITU）發布的「2024 年事實與數據(Facts and Figures 2024)報告」顯示，2024 年全球網際網路使用人數已突破 55 億人，因此全球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量也將日益擴增，光纖網路係對未來高快速及高頻寬之需求最佳解決方案，光纖網路的建置是直接影響光通訊產業發展的重要因素，在全球積極佈建寬頻網路建設與更新下，全球 5G、FTTx 建設開始大量啟動，將帶動光通訊產業市場之成長。

(B)各國皆積極投入光纖鋪設建設

由於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發展迅速，全球各國因應網際網路的發展而積極推動寬頻基礎設備政策，發展寬頻建設以提升國家競爭優勢。開發中國家為快速縮小城鄉間寬頻數位落差，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以骨幹網路為發展重點，而已開發國家隨著網路資料量迅速的增加，故必須要有足夠的傳輸頻寬做為基礎架構，因此除繼續佈設光纖網路，亦朝向提升既有的網路寬頻方向持續建設，因此在各國政府的積極推動下，將加速全球寬頻網路的成長，並帶動光通訊產業的成長。

(C)光纖通訊鋪設成本降低

由於過去光接取設備體積龐大且價格昂貴，且越接近用戶端之建設成本就越昂貴，隨光接取技術及光通訊元件技術日益進步，使採用光纖接取技術鋪設成本漸與採用銅軸纜線鋪設成本不相上下，且光纖具備高頻寬、不受干擾及長距離信號傳遞的特性，因此在新的通信網路建設上，光纖技術已逐漸取代傳統纜線傳輸技術，且市場普及度愈來愈高，亦將提升光通訊產業的成長。

(2)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A)品牌知名度較低及同業競爭者眾

隨著資訊時代的快速發展，光通訊需求持續不斷地增加，成為全球發展網路通訊之重要趨勢，未來全球光收發模組總銷售量呈現大幅成長之趨勢，由於光通訊市場商機大，因此吸引眾多廠商爭相投入光收發模組領域，然而本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且在全球品牌知名度較低，故其面臨市場競爭壓力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光收發模組產品領域已深耕多年，擁有優異的光收發模組快速耦光及次微米封裝技術，使公司得以高性價比之產品，維持良好的競爭條件，且

本公司產品品質於國內及日本已取得最大電信公司認證，並持續積極尋找國外電信商及網通設備商之認證，來提升公司產品曝光度，並希望藉由上櫃計畫來提高公司海內外知名度，俾利商機之開拓。

(B)市場價格競爭激烈

近年來由於光通訊商機龐大，吸引許多廠商爭相投入光收發模組領域，且因中國大陸政府政策全力支持光通訊產業，使中國大陸廠商具有遠優於台灣廠商的成本條件，故能以低價策略取得市場優勢，使得市場價格競爭更加激烈，導致光通訊使用之相關零組件價格將持續下滑。

因應對策：

本公司雖面臨中國大陸廠商以低價策略掠奪市場，導致光通訊零組件價格下跌，但中國大陸廠商產品功能不完整，本公司藉由自身優異的研發能力，自行設計光收發模組之光耦合度、位移容忍度、溫度容忍度及抗濕度等方面，皆較一般光收發模組產品品質高，與一般光收發模組產品市場有所區隔。另本公司所設計之產品亦可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協助不同工控、醫療設備或能源市場等領域之設備系統廠設計適用光纖傳輸之產品，來增加本公司的產品價值，使得本公司能有效維持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C)光通訊人才尋求不易

隨著網際網路資料流量高速成長，造成高頻寬設備需求大增，也帶動光通訊產業的發展，在這波光通訊發展的熱潮中，使光通訊業對於光電專業人才需求增加，各光通訊廠商對於光通訊人才無不卯足全力招募，使得光通訊人才尋求不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積極透過專業人力仲介公司媒合高階光電人才，並配合政府的產學合作計畫，與各大專院校合作培育具專業光通訊實作能力之優秀學生，透過與學校之長期產學合作，尋求未來可招攬之優秀人才。另本公司目前股票已上櫃，期望以本公司知名度，吸引或留住優秀的專業人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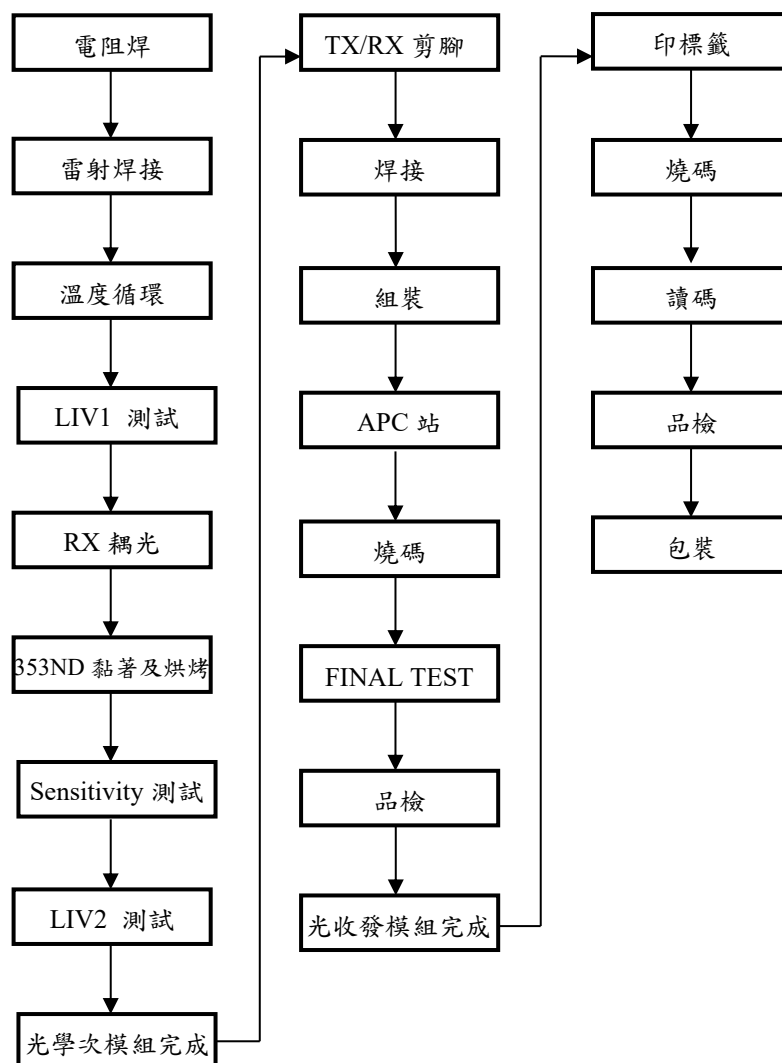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	---------

熱插拔式 光收發模組	即 SFP 系列產品，該產品具有體積小、傳輸速度快之優點主要應用於網路電信、行動通訊、數據中心及工業規格。
固定式 光收發模組	該產品依連接設備之接頭管腳排列區分為 1x9、2x5 及 2x10，傳輸速度介於 100MB~1G，應用領域則視產品規格而有所不同，主要係網路電信。
光學次模組	係結合 TOSA 及 ROSA 之功能使單一元件即可達成雙向傳輸，另本公司亦結合 BOSA-on-Board 技術將 BOSA 直接封裝於網通設備，可直接應用於電信設備及網通設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光收發模組製程如下所示：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原料主要為雷射二極體模組、IC 及 PCB，主要供應商分布於台灣、日本、美國等地。目前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充足之供貨來源，且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均屬正常。然而自 2020 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及俄烏戰爭影響，部份原物料如 IC 等，因全球系統性風險，導致發生缺料與交期不穩定的狀況，本公司均積極尋找貨源並加強備料，將影響減至最低，因此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43,531	15.50	無	A 客戶	46,338	14.14	無
	其他	237,403	84.50	無	其他	281,456	85.86	無
	銷貨淨額	280,934	100.00	-	銷貨淨額	327,794	100.00	-

本公司 114 年度對 A 客戶銷貨金額增加，主要係 114 年度因該客戶需求上升所致；整體銷貨金額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歐美地區客戶需求持續回升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客戶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2.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17,555	16.26%	無	A 廠商	21,229	15.93%	無
2					B 廠商	17,074	12.81%	無
3					C 廠商	14,461	10.85%	無
	其他	90,391	83.74%	無	其他	80,494	60.41%	無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進貨淨額	107,946	100.00%	-	進貨淨額	133,258	100.00%	-

本公司 114 年度對 A 廠商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 114 年度使用該原料的產品需求增加所致；整體進貨金額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銷貨需求持續增加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37	38	37
	間 接 人 員	38	36	37
	合 計	75	74	74
平 均	年 歲	45	46	4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79	11.66	11.8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1	1	1
	碩 士	9	9	9
	大 專	31	30	30
	高 中	34	34	34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均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提供多元之員工福利政策，提升優質之工作條件，以慰勞員工辛勞及增進員工福祉。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福利設施

本公司備有汽機車停車場、員工餐廳及為女性員工設立哺乳室，另與外部托兒機構簽訂員工子女托兒優惠方案，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友善的職場環境。

◎福利補助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之外，另享有結婚禮金、生育津貼、喪葬補助、住院慰問金、生日禮金、年資獎金、三節禮金、員工旅遊補助及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各項補助。

◎其他福利

依照勞基法及公司規定，視員工之需要提供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

2.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及技能，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不定期實施新進人員之訓練、在職訓練、外部教育訓練以及性騷擾防制教育訓練等。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 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員工申請退休應於預定退休之日前三十日提出。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2%，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者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退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令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方式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金準備截至 114 年累積已提撥金額新台幣 2,022 仟元	114 年共提撥新台幣 2,184 仟元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依勞基法第五十五條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及同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僱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依前項計算之退休金，本公司應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但本公司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且事業之經營、財務確有困難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員工之僱用，經用人單位及行政管理部審查合格後依法簽訂勞動契約，並於議定勞動契約後，勞動關係方為開始。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本公司亦透過舉行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6.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本公司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

- (2)本公司編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辦理工廠之消毒、安全衛生及教育訓練，並督導全體員工遵守勞工安全衛生守則之相關規定等。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1)每年依消防法令實施消防檢修。→114 年 5 月實施檢修 (每年一次)
- (2)依據建築法令每 2 年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14 年 9 月實施檢查→預計 115 年 4 月複查
- (3)總務廠務人員進行每日抽檢、每周定檢巡檢，確保設備安全。

◎緊急應變與教育訓練

- (1)訂有環境作業管理程序及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 (2)編制全廠緊急應變小組，每半年實施消防暨緊急應變演練。→114 年 6 月及 12 月進行演練
- (3)優先安排新進人員接受環境政策、消防等訓練課程。→員工到職及 114 年 6 月及 12 月舉辦教育訓練。
- (4)定期請合格講師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消防訓練。(定期回訓)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人員→113 年 6 月 4 日完成 2 年一次回訓

急救人員:114 年 4 月 11 日共 1 名，完成 3 年一次回訓

防火管理人員:114 年 6 月 17 日共 1 名，完成 3 年一次回訓

◎環境衛生

- (1)至少每年執行大環境消毒，並視情況不定期追加。(工廠所在大樓每半年執行 1 次)→113 年 1 月 6 日執行病媒蚊環境消毒工程及鼠疫防治工程)
- 114 年 2 月 22 日
- 114 年 5 月 4 日
- 114 年 7 月 19 日
- 114 年 10 月 24 日
- (2)委外廠商每日清潔環境及清除垃圾，維護良好工作環境。
- (3)每季執行飲用水水質檢測，確保飲水安全。

(114 年每季執行水質檢驗分別於 3、6、9 及 12 月→合計共檢查 4 次，委託衛宇檢驗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通過)

(114 年更換濾心→分別於 1、4、8 及 11 月委託賀眾更換濾心→合計共 4 次。)

(114 年每月行政管理部檢查 1 次飲水機設備→合計共 12 次。)

◎大樓門禁管理及公司保安全管理

(1)工廠所在大樓聘請保全公司 24 小時駐衛維護廠區安全。

(2)設有門禁刷卡系統→公司為新光保全門禁管理及紅外線熱能感應管理

(3)設有影像監視系統。

◎員工健康管理

本公司依法規辦理勞工保險投保，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

(1)每兩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舉辦)

(2)每月聘請專任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

(3)每年聘請專任醫生臨場諮詢服務(醫療保健諮詢、健康評估、職業病預防、醫療轉介建議等)。

(4)114 年舉辦心理師健康講座，主題：職場中的人際溝通，主講：高幼萱心理師。

(5)114 年人員職災計有 1 件，人數 1 人，占 114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1.35%。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目前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直屬總經理之資訊室，該單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每週定期召開資訊

安全會議向總經理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將資安列入每年度內部控制查核項目，並定期查核各單位資安執行狀況及報告董事會，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公司之資安風險。

本公司資安管理及防護作法如下：

- 1.設置網路防火牆。
- 2.建置防毒軟體並定期維護更新。
- 3.電子郵件防護管理。
- 4.系統檔案及各項程式資料之存取權限控管。
- 5.資料定期備份以及異地備援機制。
- 6.機房進出管制以及伺服器之定期檢查維護。

(二)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本公司員工的個資。

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本公司過去曾經因電子郵件內含惡意程式而遭受攻擊，未來也可能面臨類似的攻擊。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本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建置機台入廠掃毒機制以防止內含惡意軟體的機台進入公司；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導入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設計開發資安強化個人電腦供員工使用；設計開發雲端應用安全政策；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建立

一個整合的自動化資安維運平台，並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及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安評鑑。雖然本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

此外，本公司需要分享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訊給部分其雇用提供本公司企業服務的第三方廠商，以使其能提供相關服務。儘管本公司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或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由上述服務廠商及／或其承攬商所維護的內部網路系統及外部雲端運算網路（例如伺服器），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本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造成的技術性問題，或確保本公司（及屬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數據完整性及可用性，或控制住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能嚴重損及本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請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例如：營運或商譽的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啟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5/16~115/05/15	房屋租賃合約書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19,022	556,771	37,749	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7	7,735	-2,492	-24.37
無形資產	317	461	144	45.43
其他資產	11,952	9,759	-2,193	-18.35
資產總額	541,518	574,726	33,208	6.13
流動負債	67,064	85,767	18,703	27.89
非流動負債	1,911	3,069	1,158	60.60
負債總額	68,975	88,836	19,861	28.79
股本	337,500	337,500	0	0
資本公積	49,286	46,856	-2,430	-4.93
保留盈餘	85,757	101,534	15,777	18.40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2,543	485,890	13,347	2.82
股東權益總額	472,543	485,890	13,347	2.82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變動主因係本公司114年度因營收增加，致應付款項也隨之增加。				
2. 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措施。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80,934	327,794	46,860	16.68
營業成本	159,517	176,480	16,963	10.63
營業毛利	121,417	151,314	29,897	24.62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費用	60,897	72,499	11,602	19.05
營業淨利	60,520	78,815	18,295	30.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29	3,468	-5,261	-60.27
稅前淨利	69,249	82,283	13,034	18.82
所得稅費用	13,853	16,457	2,604	18.80
本期淨利	55,396	65,826	10,430	1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2	-166	-164	8,2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5,394	65,660	10,266	18.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396	65,826	10,430	18.83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394	65,660	10,266	18.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114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增加，以及高毛利產品銷售比例較高，使得獲利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措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0,070	78,151	(59,576)	438,645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78,151仟元，主因係114年度持續獲利，使營業現金為淨流入。
- 2.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59,576仟元，主因係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52,313仟元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38,645	79,945	-274,491	244,099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79,945仟元，係預計115年度營業收入可望較114年度成長，可持續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74,491仟元，係本公司因應115年度營運需求而計畫購置生產設備及研發工程系統等資本支出，並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致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未向金融機構借貸，故無利息費用，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之損益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銷售之外銷比例於 114 年度約為 84.05%，皆以美元計價，原物料之進貨亦多以美元計價，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匯兌損益分別為-1,879 仟元、4,007 仟元，114 年因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致產生匯兌損失。針對匯率變動之因應目前仍採自然避險法為主，匯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仍在可控制範圍內，惟因外銷比例在未來將逐年增加，將視匯率波動情況考慮是否採行較積極之外匯避險措施。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觀察近幾年物價指數之變動皆於合理範圍內，自 111 年通貨膨脹之壓力明顯上升，主因係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俄烏戰爭導致部分原物料缺貨而引起價格上揚，對本公司之損益雖有影響但仍在可承受範圍。本公司除了提早備貨因應之外，亦將留意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化，適時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降低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亦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行為。

2.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研發費用約佔各年度營收比重之 5~7%，114 年度研發費用為台幣 17,695 仟元，預計 115 年度將持續增加至新台幣 29,821 仟元。因應未來巨量資料時代及 AI 雲端應用需求，光通訊產業將是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高傳輸速度、高頻寬及長距離之光收發元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公司制定之內控辦法及程序，並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執行，本公司已於 103 年起轉換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評估其對財報數字差異影響亦小，未來將密切注意各項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情況。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光收發模組產品目前行銷世界各地，近年來在歐美及日本先進國家之市場均有顯著成長，產品亦獲得客戶一致好評，顯示本公司無論在產品開發、品質及需求面，均足以因應產業變化。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本公司已制訂並實施相關之管理及防護機制，尚足以因應該項風險，詳細請參閱年報第 112 頁關於資通安全管理之說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屆 20 年，未發生任何損及企業形象之不利情形，為一信譽良好之績優公司，未來會以公司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涉及併購之情況，將依各項作業規定，審慎評估。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計畫，未來若有需求將會依循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審慎評估及規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原料主要為光學元件、IC 及 PCB，目前之供應商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且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並訂有保障雙方權益之合約，無論在供貨品質、價格穩定性及交期，均屬良好，尚無缺料斷貨及進貨過於集中之情形。惟為了更加健全供應鏈，本公司仍會積極尋找其他優良之供應商合作，以求將進貨風險分散至最小化。
2. 銷貨：本公司目前客戶分散於台灣、美洲、日本及歐洲各地，114 年度最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僅佔整體營收之 14.14%左右，無單一客戶銷售比例過於集中之情形，每年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對於客戶授信額度及應收帳款亦訂有管理控制程序，尚足以因應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目前無關係企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文宗

